

# 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工作小組第4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7月24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點：本院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羅政務委員秉成、林政務委員萬億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表) 紀錄：法務部許玲瑛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秘書處提報修正「推動成立撰寫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機制規劃報告」中之「重點工作期程表」。

決定：依修正內容通過(詳如附件1「重點工作期程表」畫底線處)。

參、討論事項：就擬納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人權議題，所涉權責機關之回應，請討論案。

決議：

一、「納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議題」(以下簡稱議題表)內容分為「前言」及「表格」二部分，請各權責機關依下列決議，修正議題表：

(一)前言：

1. 各權責機關應於「前言」闡明此議題之重要性(如有相關國際規範亦可略述)，略述已採取之因應措施及其執行成效，及現行之挑戰與困難等，以茲對應後續「表格」所提之「行動、時程及成果指標」(意指對於突破現狀而預計採取之可行改善作為，即為應填列之「行動」，並配合該行動擬具「成果指標」)。
2. 除文字內容應精簡外，請各權責機關避免僅呈現目前

實施之成果，應著重於如何強化相關問題之規範與措施，且在「前言」、「行動」及「成果指標」間，應能脈絡清晰且相互呼應。

(二) 表格：

1. 「行動」較為冗長者，建議提綱挈領，以增加一小標題方式呈現。(範例：議題表第 24 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第 26 頁法務部就子議題「規劃與執行針對預期目標群之人權教育訓練」撰寫之「行動」)
2. 「行動」僅列計畫名稱者，可於計畫下適度摘述相關內容，俾利外界瞭解。(如「制定我國商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建議修正為「制定我國商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
3. 有關「表格」之具體修正意見，請各權責機關依議題表之「註解」修正(詳如附件 2)。
4. 「表格」之「行動」、「時程」及「成果指標」欄位，請各權責機關務必全部填列，勿僅填列「行動」或「成果指標」。

二、考量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之業務屬性，尚非權責機關性質，請秘書處就現行議題表涉及該委員會之部分，予以移列或刪除，並將移列後之內容於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獨立為一章節。

三、李委員麗華就議題一、強化人權保障體制之子議題「(四)落實國際勞工組織 188 號公約及核心公約」所提書面意見，請勞動部及本院農業委員會擬具書面回應，並列入本工作小組第 5 次會議討論，俾決定是否納入議題表。

- 四、本院（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制度組））就議題一、強化人權保障體制之子議題「（五）人權影響評估」所提之「行動」，其影響廣泛，先予保留，俟本工作小組第5次會議邀請研提該行動內容之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黃委員怡碧共同討論後，再行修正；另「時程」修正為109年至111年。
- 五、請各權責機關依上述決議修正議題表內容，並於109年8月7日（星期五）下班前，將修正後之議題表以電子郵件逕寄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秘書處信箱（郵件信箱：nhrap@mail.moj.gov.tw）彙整。
- 六、有關鄧教授衍森建議於議題二、人權教育納入編修各項人權教育訓練教材為相關成果指標一節，教育部已建置人權教育資料庫，請吳委員志光於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小組提案，建議將各部會之人權教育訓練教材納入上述資料庫；另各部會應適時檢討編修教材內容，並與時俱進，請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教育組於適當會議提案，就各部會檢討或編修各該教材之情形，請相關機關提出報告。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5時05分）

重點工作期程表

| 期程              | 辦理事項                   | 備註   |
|-----------------|------------------------|--|
| 108.3           | 擬具「推動成立撰寫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機制規劃」 | 提報預定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召開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討論，並於通過後依該規劃案內容執行之。  |
| 108.4           | 成立「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 依行政院 108 年 4 月 16 日召開之「有關撰寫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秘書作業分工事宜研商會議」決定，請法務部擔任諮詢委員會之秘書處幕僚單位，並請各相關機關協力配合法務部辦理相關事宜。                          |
| 108.11          | 成立「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    | 由人權相關事務之政府機關(含任務編組)、民間團體、學者專家、婦女、身心障礙者、少數及弱勢族群、商業、工會、媒體等代表 10 至 20 人組成諮詢委員會，俾就行動計畫之重要議題、架構、意見徵詢、公共參與及其編輯作業各階段等，提供諮詢意見。 |
| 109.2-          | 召開諮詢委員會議               | 就行動計畫之重要議題、目標、計畫範圍、架構、格式、執行期程、意見徵詢程序、公共參與、評估與監測及其編輯作業各階段等，召開諮詢委員會議，以提供諮詢意見與建議。   |
| 109.2-3<br>或適時召 | 召開工作小組研商會議             | (1) 就制定行動計畫之相關事務由工作小組進行細   |

|             |   |  |
|-------------|---|--|
| 開           |   | <p>部討論，必要時並邀請相關機關列席共同研商。</p> <p>(2) 後續如有研商必要時，亦得不定時召開研商會議。</p>   |
| 109.4-109.8 | <p><u>1.召開人權議題說明會議—政府機關場次</u></p> <p><u>2.召開人權議題說明會議—民間場次</u></p> | <p><u>就工作小組研擬列入行動計畫之人權議題初稿，分別依參加對象舉辦人權議題說明會議—政府機關場次及民間場次，以傾聽各界對人權議題之意見，並對外溝通、說明篩選議題之考量因素、標準、聯合國相關文件之規定等，以使政府機關認同與支持擬列入行動計畫之議題。</u></p> |
| 109.4       | 邀集相關權責機關召開撰寫說明會   | 於諮詢委員會確認行動計畫之重要議題、目標、計畫範圍、架構、格式、執行期程、撰寫原則等內容後，由各該權責機關指派適當層級之人員出席撰寫說明會，藉由撰寫說明會施以教育訓練，使各該權責機關了解撰寫行動計畫之相關規定。                              |
| 109.5-6     | 權責機關撰寫行動計畫  | 各該權責機關參與撰寫說明會，了解撰寫原則及相關規定後，應著手撰寫行動計畫。  |
| 109.6-7     | 各機關提交行動計畫初稿   | 本初稿係指撰寫機關完成所涉權責之行動計畫內容後，由幕僚單位彙整之版本。  |

|           |                           |   |
|-----------|---------------------------|---|
| 109.8-9   | 召開說明會或公聽會                 | 由諮詢委員會以行動計畫初稿版本辦理相關說明會或公聽會， <u>以徵詢及蒐集各界包含對人權議題及所提行動、人權指標等之意見，並對外溝通、說明篩選議題之考量因素、標準、聯合國相關文件之規定等，以爭取各界對行動計畫之認同與支持。</u> |
| 109.8-9   | 召開工作小組研商行動計畫初稿說明會或公聽會意見會議 | 就上述行動計畫初稿版本辦理之相關說明會或公聽會所徵詢及蒐集之各界意見，由工作小組召開研商行動計畫初稿說明會或公聽會意見會議，俾討論參採與否，並據以審酌行動計畫之修正事宜。                               |
| 109.9-10  | 諮詢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               | 由諮詢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審視行動計畫初稿版本之內容。如需修正，應請相關權責機關協助修正；倘無須修正，則提報至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確認。   |
| 109.10-11 | 提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確認           | (1) 行動計畫草案提報至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確認。<br>(2) 配合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確定之開會日期，適時調整期程。   |
| 109.11    | 提報行政院院會審查                 | (1) 將行動計畫草案提報至行政院院會審查。<br>(2) 配合行政院院會確定之開會日期，適時調整期  |

|                  |                |  |
|------------------|----------------|--|
|                  |                | 程。   |
| 109.12           | 公布行動計畫         | 於相關政府機關網站公布行動計畫。   |
| 110.1-<br>113.12 | 執行、監督評估及管考行動計畫 | <p>(1) 於行動計畫公布後，由各該權責機關依計畫內容執行；並由諮詢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研商相關落實情形之監督及評估機制。</p> <p>(2) 依監督及評估機制之規劃，就落實情形進行管考。</p> |

## 納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議題

### 目錄

|  |    |
|--|----|
| 一、強化人權保障體制 .....   | 1  |
| (一) 維護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獨立性.....   | 1  |
| (二) 於行政院設置專責人權單位 .....   | 4  |
| (三) 完成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及其落實.....                                     | 5  |
| (四) 落實國際勞工組織 188 號公約及核心公約.....                                   | 7  |
| (五) 建構我國之人權指標及人權影響評估機制.....                                      | 11 |
| 二、人權教育 .....   | 20 |
| (一) 指標性人權議題教育 .....  | 20 |
| (二) 規劃與執行針對預期目標群之人權教育訓練.....                                     | 22 |
| 三、平等與不歧視 .....   | 31 |
| (一) 制定綜合性之反歧視法(或平等法).....  | 31 |
| (二) 原住民之平等與不歧視 .....   | 32 |
| (三) LGBTI 之平等與不歧視.....   | 38 |
| (四) 外籍移工之平等與不歧視 .....  | 42 |
| (五) 老人之平等與不歧視 .....  | 47 |
| (六) 受刑人及更生人之平等與不歧視.....  | 48 |
| 四、居住正義 .....   | 54 |
| (一) 保障民眾適足居住權 .....  | 54 |
| (二) 反迫遷 .....  | 60 |
| 五、數位人權 .....   | 63 |
| (一) 建立獨立的隱私專責機關及隱私保護專員(個資保護官)機制....                              | 63 |
| (二) 檢視並防制數位科技對人權產生之歧視及侵害(例如對於女性及女童所衍生的新興犯罪態樣、網路仇恨、歧視言論之限制) ..... | 63 |
| 六、商業與人權 .....  | 68 |
| (一) 依「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制定國家行動計畫 .....                              | 68 |
| (二) 企業人權教育 .....   | 68 |
| 七、難民權利保障 .....   | 70 |
| (一) 難民庇護機制 .....   | 70 |

## 一、強化人權保障體制

### (一) 維護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獨立性<sup>1</sup>

####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1. 為設置符合聯合國《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立法院於108年12月10日三讀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並經總統於109年1月8日公布。依據法律授權，監察院令定該法於109年5月1日施行，國家人權委員會自第6屆監察委員就職日（109年8月1日）起正式運作。
2. 因應國家人權委員會之運作需要，監察院已成立專案小組，按預定時程籌備各項工作，包括規劃新增行政人員所需辦公廳舍與基礎設備，爭取必要預算，以及依立法院附帶決議，研修監察法及相關配套法規等。目前行政院已函復同意監察院動支109年度第2預備金，但尚未核定國家人權委員會之預算員額。為此，監察院仍積極與行政院溝通中。
3. 監察院希望參酌《巴黎原則》、「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GANHRI）」評鑑國家人權機構之《一般性觀察》、「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出版之《國家人權機構手冊》等國際規範，依據我國憲政體制、憲法賦予權力、現行監察職權及法律創設人權職權等法律架構，以彈性化、框架化及分階段改制建構的策略，完成監察院與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及組織運作之制度建構及轉換，使國家人權委員會執行法定人權職掌時有所遵循，並得依實際運作情形，滾動調整所需預算及人力資源，以利監察院行使既有善治職權外，更能同時落實國家人權委員會促進及保障人權之法定職掌，有效發揮獨立國家人權機構之執行及監督功能。

#### 【行政院(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制度組))】

1. 設於監察院之國家人權委員會已完成組織法立法，並於109年5月1日生效。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置委員10人，由監察院院長及9位監察委員兼任，配合監察委員任期，其將於109年8月1日正式成立。
2.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掌包括：處理與調查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各種形式歧視之案件；對政府機關提出建議或報告；協助推動重要國際人權文書國內法化；撰提重要人權專案報告或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協助政府機關提出國家人權報告；監督推動人權教育；促進國內外人權之交流與合作等。該會預計下設研究企劃、訪查作業、教育交流等3個組，分別辦理前述職權之行政事務。
3. 監察院為獨立行使職權之憲法機關，應當能維護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獨立性。

<sup>1</sup> 工作小組委員建議。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1]: (1) 本子議題請秘書處移列至本行動計畫前半部單獨列一章節闡述。

(2) 請行政院(行政院保障推動小組(人權制度組))修正前言第3點和第4點內容。

4. 惟現行監察院之運作方式是否即為未來國家人權委員會之運作方式，仍待觀察。畢竟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掌中，諸如「協助推動重要國際人權文書國內法化、撰提重要人權專案報告或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協助政府機關提出國家人權報告及監督推動人權教育」等事項，尚非監察院原有之主要權責，故如何在尊重國家人權委員會獨立性之原則下，就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職掌與行政部門人權保障機制有關者（例如協助政府機關提出國家人權報告及監督推動人權教育），進行任務之分工、協調或監督，自係未來行政權與監察推動人權保障之重要工作。

|   | 行動   | 權責機關                            | 時程                       | 成果指標  |
|---|--|---------------------------------|--------------------------|---|
| 1 | (1) 支持國家人權委員會職能推動。                           |                                 |                          |   |
| 2 | (2) 維護國家人權委員會人事、預算之獨立性。                      |                                 |                          |   |
| 3 | (3) 遵守及落實國家人權委員會對行政部門之相關監督及建議。               |                                 |                          |   |
| 4 | (1) 研修監察院與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及組織運作之制度建構及轉換所需配套法案及規範。 | 監察院<br>國家人權委員會                  | 110 年底                   | 完成監察法及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運作所需法規範之制(訂)定及增修。  |
| 5 | (2) 規劃及建置國家人權委員會執行法定人權職權所需預算及人力資源。           | 監察院<br>國家人權委員會                  | 112 年底                   | 完成國家人權委員會維持職權運作所需預算及法定編制人力之建置。  |
|   |  | 行政院<br>(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br>(人權制度組)) | 109 年 8 月<br>-111 年 7 月。 | 就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提出重要人權專案報告及初次提出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以及其他職權行使之經驗，滾動式修正既有之配套措施。俾利於遵守及落實國 |

|  | 行動 | 權責機關                                     | 時程                         | 成果指標  |
|--|----|--|----------------------------|---|
|  |    |  |                            | <p>家人權委員會對行政部門之相關監督及建議。按一旦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兩年內，勢必已提出若干重要人權專案報告，以及第 1 次提出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兼以其他職權行使之經驗，故本階段行動之重點即在於滾動式修正既有配套措施。</p>  |
|  |    | <p>行政院<br/>(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br/>(人權制度組))</p> | <p>111年8月<br/>-113月4月。</p> | <p>因應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開始運作，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應視其需求，研擬相關之配套措施，以協助其順利行使職權。俾利於遵守及落實國家人權委員會對行政部門之相關監督及建議。由於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方式仍有待觀察，以及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提出第 1 次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之合理期程應為 110 年下半年至 111</p> |

| 行動 | 權責機關 | 時程 | 成果指標                              |
|----|------|----|-----------------------------------|
|    |      |    | 年上半年，故本階段行動之時程暫定為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後兩年。 |

(二) 於行政院設置專責人權單位<sup>2</sup>

【行政院(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制度組))】

鑑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辦理人權業務之組織紛雜、成效未彰，且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監察院等迭有建議行政院設置專責單位之意見，爰經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下設之人權制度組研議並獲致高度共識，宜於行政院設立人權專責單位，以制定國家人權政策，及指揮、督導有關部會推行，發揮跨部會協調之效果。

| 行動                               | 權責機關  | 時程   | 成果指標     |
|----------------------------------|---|------|----------|
| 提出「行政院增設『人權處』之評估報告」。             | 行政院<br>(行政院<br>人權保障<br>推動小組<br>(人權制<br>度組)) | 113年 | 成立行政院人權處 |
| 將「行政院增設『人權處』之評估報告」提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 | 行政院<br>(行政院<br>人權保障<br>推動小組<br>(人權制<br>度組)) |      |          |
| 完成與相關機關(單位)之業務分工及人員配置等規劃。        | 行政院<br>(行政院<br>人權保障<br>推動小組<br>(人權制         |      |          |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2]: (1) 行動請修正為「研議於行政院增設人權處之可行性」。  
 (2) 現行行動請移列為指標，並為適當刪減。  
 (3) 本子議題時程修正為 113 年。  
 (4) 刪除原所填列之「成立行政院人權處」成果指標。

<sup>2</sup> 工作小組委員建議、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提案(編號 60、頁 20)

|  | 行動           | 權責機關   | 時程 | 成果指標 |
|--|--------------|--|----|------|
|  |              | 度組) )  |    |      |
|  | 修正「行政院處務規程」。 | 行政院<br>(行政院<br>人權保障<br>推動小組<br>(人權制<br>度組) ) |    |      |

(三) 完成**推動**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國內法化<sup>3</sup>及其落實<sup>4</sup>

【法務部】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經行政院於106年9月7日將函送立法院審議，惟因屆期不連續致未完成立法。法務部將持續推動，期能儘速完成立法，以彰顯我國積極參與國際人權事務決心，逐步建構我國完整之人權圖像。

【內政部】

1. 酷刑公約：

- (1) 國際專家學者建議所有酷刑的指控或犯罪嫌疑應由具完全的刑事調查權限，獨立而公正的組織展開澈底且迅速的調查，以落實使行為人受到適當懲罰的制裁。
- (2) 依行政院法案重行送請立法院審議處理原則，「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業於109年1月14日重行函送行政院，並於同年3月9日由行政院召開審查會議，會中決議為因應「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施行，相關條文將配合監察院之意見續以修正後，再送請立法院審議。

2. 消除一切種族歧視公約：

- (1)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自1971年1月9日起對我國生效，亦具有國內法效力。
- (2) 然該公約迄今尚未於我國落實推動，為全面落實受種族歧視者權利之保障，爰擬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推動計畫」，作為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宣導、法規檢視措施之執行配套準備工作之依據。
- (3) 另於行政院成立之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下設置「消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3]: 子議題 (三) 修正為「『推動』  
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及其落實」。

<sup>3</sup> 工作小組委員建議、法務部提案 (編號 16、頁 19)

<sup>4</sup> 工作小組委員建議

除種族歧視推動小組」，以作為國際公約相關執行措施之協助及督導，並辦理該公約之審議及諮詢等事項。

**【勞動部】**

我國為落實兩公約業召開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國際人權專家建議政府啟動必要的準備程序以便及早接受其餘 3 部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其中包含「保護所有移徙工作者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以落實聯合國 9 大核心人權公約，展現我國積極實踐國際人權標準之作為。

| 行動  | 權責機關 | 時程              | 成果指標                             |
|---|------|-----------------|----------------------------------|
| 完成「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國內法化。 |      |                 |                                  |
| 落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   |      |                 |                                  |
| 完成「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國內法化   | 法務部  | 109 年至 113 年    | 完成國內法化                           |
| 推動「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國內法化。  | 內政部  | 113 年底 前        | 完成酷刑公約立法。                        |
| 推動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   | 內政部  | 113 年底 前        | 提出初次國家報告。                        |
| 檢視修正正體中文譯本(草案)，適切展現聯合國官方作準文本涵義，符合我國法律主體性方向。                               | 勞動部  | 113 年 12 月 31 日 | 完成「保護所有移徙工作者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國內法化程序。 |
| 檢視各機關所提保留條款之妥適性及必要性，提出加入公約對國際人權保障之價值及國家政策推動之實質意涵。                         | 勞動部  | 113 年 12 月 31 日 |                                  |
| 函報行政院審查，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 勞動部  | 113 年 12 月 31 日 |                                  |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4]: 「完成」請修正為「推動」。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5]: 現行指標「完成國內法化」請修正為「將我國擬加入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6]: 現行指標「完成酷刑公約立法」請修正為「將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函送立法院審議」。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7]: 「推動」請修正為「落實」。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8]: 查「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推動計畫」之預期效益共有「法規檢視」、「教育訓練」、「推動 ICERD 報告」、「共同宣導」四個面向，請參考該預期效益補充填列成果指標。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9]: 請勞動部將所填列之 3 個行動均移列至成果指標，並修正行動為「推動『保護所有移徙工作者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國內法化」。

#### (四) 落實國際勞工組織 188 號公約及核心公約<sup>5</sup>

##### 【內政部】

1. 我國政府於 2006 年 11 月訂頒「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於 2007 年 1 月成立「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作為聯繫平臺，整合各部會資源，全力推動防制人口販運工作。
2. 考量移工人權保障議題較人口販運犯罪更為廣泛，依據 2016 年 10 月第 31 次協調會報決議，會報下設「境外漁工勞動權益」及「家事勞工保障」等 2 個專案小組，分組討論移工勞動權益保障議題，以落實上開移工人權保障。
3. 內政部移民署為協調會報幕僚單位，將持續透過平臺督請各小組確實掌握人口販運防制相關議題，並精進相關作為。
4. 另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於 2020 年 1 月成立移工人權組(分工小組)，負責研議有關家事移工及外籍漁工之勞動權益保障事項，內政部將配合落實相關決議事項。
5. 強迫勞動概念係人口販運勞力剝削定義一部分，為避免現行勞力剝削定義(意圖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與勞資爭議未有明顯區分，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將其勞力剝削定義修正為「意圖迫使他人勞動」，以符合國際有關強迫勞動之概念。

##### 【勞動部】

1. 落實國際勞工組織 188 號公約：
  - (1) 近年來，歐盟及相關民間團體皆盼我國能透過 188 號公約國內法化，展現政府維護漁工人權之決心，又 107 年 7 月 17 日國際勞工組織於網站公布我國籍福姓拾壹號漁船涉違反 188 號公約遭南非留置事，引起國際媒體關注。
  - (2) 188 號公約涉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及本部權責法規，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及林政務委員萬億於 108 年 6 月 10 日「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36 次委員會議」請本部研議辦理相關委託研究，以瞭解我國推動 188 號公約國內法化之可行作法。
2. 有關落實國際勞工組織核心公約部分，相關公約精神已落實於法律、政策執行：
  - (1) C29 禁止強迫勞動：
    - ① 查勞動基準法第 5 條規定，雇主不得以強暴、脅迫、拘禁或其他非法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10]: 請略述 ILOC29，並說明我國現有作為及不足之處，再連結到為補該不足之處而修法。另除修正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外，前言所述作為如有其他積極措施可列為下述之「行動」，亦請補列。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11]: 請勞動部重新檢視有關 C188 公約之外其他核心公約，若已將其他核心公約內涵納入本國法，請進一步指出落實至目前為止之缺失，進而撰擬相對應之行動及指標，倘法規面已全部涵蓋，則請就執行面有無落差提出說明，並據以撰擬相對應之行動及指標，如無法撰擬相關行動及指標，請刪除其他核心公約相關內容，並修正子議題為「落實國際勞工組織 C188 號公約」。

<sup>5</sup> 工作小組委員建議

之方法，強制勞工從事勞動」。違反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 75 萬元以下罰金。

②移工往往因資訊不對稱等問題，易受不合理之債務約束而遭強制勞動，或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其如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相關勞動條件均有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另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7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對所聘僱之外國人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其從事勞動。

(2) C87 結社自由及組織權之保障：

①查工會法規定，勞工均有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而工會採登記制，勞工僅須經一定籌備程序後即可向主管機關請領登記證書，完成登記後及具法人資格。

②又工會除自行宣告解散外，無法自行宣告解散或無從依章程運作時，由法院依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解散，避免行政機關干預工會組織之疑慮。

(3) C98 組織權及團體協商權之保障：

①我國業於 100 年 5 月 1 日修正施行勞動三法（包括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建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同時並成立「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透過其審理不當勞動行為，以保障勞工組織工會或參與工會活動的團結權、與雇主簽訂團體協約之團體協商權及行駛爭議行為之團體爭議權。

②團體協約法明定誠信協商原則，及不得無正當理由拒絕協商機制，保障工會協商權。因此，如任一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團體協約之協商，可透過裁決機制認定是否有違反誠信協商規定，以促進使勞雇雙方得盡速展開協商。

(4) C138 最低年齡、C182 最惡劣形式兒童公約：

①查勞動基準法第 44 條規定，雇主不得僱用未滿 15 歲之人從事工作。但國民中學畢業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身心健康而許可者，不在此限。勞動部並依前開授權訂定「勞動基準法第 45 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明定認定基準、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使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於審核該等人員得否工作時，有明確之認定標準。

②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9 條亦明定雇主不得使未滿 18 歲者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為督促事業單位落實法令規範，將上開規定納入勞動監督檢查項目。

(5) C100 男女勞工同工同酬：

性別工作平等法已明文規定，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應給予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受僱者倘認因性別致有同工不同酬之情形時，可向各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以維權益。惟縱為相同職務，亦可能因學經歷、工作年資、工作績效等因素致薪資不同，雇主是否因性別因素致受僱者雖從事相同工作，但報酬有所差別，仍需依個案事實認定。

【農委會】

經檢視 ILO-C188 公約有關漁船船東、船長責任、最低年齡、體格檢查、人員配置、工作時間、船員名冊、生活照顧、社會安全等，本會已於「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及「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等規定明定，大致符合公約規定。

| 行動   | 權責機關 | 時程         | 成果指標  |
|--|------|------------|---|
| 落實國際勞工組織 188 號公約。                            |      |            |   |
| 落實國際勞工組織核心公約 (例如：ILOC29)。                    |      |            |   |
| 推動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                                  | 內政部  | 113 年底前    | 完成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   |
| 辦理「國際勞工組織 (ILO) 漁業工作公約 (C188) 國內法化研析」先期委託研究。 | 勞動部  | 110 年 12 月 | 落實國際勞工組織 188 號公約：預定於 110 年 12 月完成先期委託研究，就我國將 188 號公約國內法化之研析，提出整體評估建議。 |
|  | 勞動部  |            | 後續將依研究建議提報行政院，並請相關部會研議具體作法及時程，以落實 C188 號公約，保障漁工權益。                    |
|  | 勞動部、 | 113 年      | 國際勞工組織 (ILO)  |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12]: 若已將公約內涵納入本國法，請進一步指出落實至目前為止之缺失，進而撰擬相對應之行動及指標。意即目前呈現之內容無法顯示我國有未落實之處，倘法規面已全部涵蓋，則請就執行面有無落差提出說明，並據以撰擬相對應之行動及指標。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13]: 除修正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外，若有前言所述作為、或其他積極措施可列為「行動」者，請配合擬具指標。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14]: 請就本指標研提時程。

| 行動   | 權責機關 | 時程       | 成果指標   |
|--|------|----------|--|
|  | 農委會  |          | 漁業工作公約 (C188) 函送立法院審議  |
| 為達落實國際勞工組織核心公約之目標，除法令的基本保障外，積極提升雇主對禁止強迫勞動、公平報酬及兒少勞動權益保障認知，避免雇主因不熟悉法令規定而觸法，藉此提升國內勞動環境。        | 勞動部  | 109-113年 | 於 109 年至 113 年持續辦理勞動基準法宣導會，以提醒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強化落實保障兒少勞動條件權益，落實廢止強迫勞動，目標宣導人次達 1 萬人次。                  |
|  | 勞動部  | 109-113年 | 於 109 至 113 年間持續辦理法令宣導會，加強對雇主、移工及仲介公司宣導人口販運及移工權益保護相關法令，每年辦理場次達 150 場。                            |
| 另加強提升勞工對於集體勞動權益保障之認知，積極行使集體勞動權益，藉此提升勞工勞動條件。每年針對各級工會，協助辦理提升集體勞動權益之相關活動，強化各級工會會務運作及提升會員勞動權益知能。 | 勞動部  | 109-113年 | 於 109 年至 113 年持續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工會教育訓練，並規劃以勞動三權作為核心課程，以提升勞工熟稔各項集體勞動法令，強化保障勞工結社權益，提升勞工勞動權益知能，目標人次達 5 萬人次。 |
| 每年針對社會發展及產業趨勢，調整勞動監督檢查策略，  | 勞動部  | 109-113年 | 平均每年實施勞動監督檢查 500 場次。   |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15]: 本處新增成果指標「國際勞工組織 (ILO) 漁業工作公約 (C188) 函送立法院審議」，請勞動部及農委會補充對應之行動。

|  | 行動                                | 權責機關 | 時程           | 成果指標   |
|--|-----------------------------------|------|--------------|--|
|  | 針對未滿 18 歲勞工之權益保障，強化相關產業之勞動監督檢查。   |      |              |  |
|  |                                   | 勞動部  | 109-113 年    | 規劃辦理「發展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之研究」，研擬發展事業單位推動同工同酬檢核表等可行作法。 |
|  | 加強宣導業者瞭解公約內容，並配合改善船員勞動條件及漁船設備等措施。 | 農委會  | 109 年至 113 年 | 配合勞動部檢視結果，辦理相關國內法化作業，並落實國際勞工組織 188 號公約         |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16]: 現行指標請移列至行動，並填列相對應之成果指標。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17]: 目前行動呈現之內容不夠具體，無法顯示我國就此議題之努力，請補充其他具體積極措施，並據以擬訂相對應之成果指標。

#### (五) 建構我國之人權指標及人權影響評估機制<sup>6</sup>

##### 【行政院(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制度組))】

1. 人權指標：聯合國於 101 年發展出人權指標之完整架構以及方法學。聯合國共對 14 項人權項目發展出「示範指標」，然而目前於政府運用人權指標之範疇仍限於：
  - (1) 依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決議，於兩公約國家報告審查之結論性意見追蹤時，納入部分人權指標之概念，此方式亦為 CRC 與 CRPD 所採納。
  - (2) 衛福部針對身心障礙者權利，以委託研究方式研擬人權指標。
  - (3)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針對禁止酷刑公約發展針對警察作為之人權指標。
2. 現行人權影響評估係於「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表」中規範，缺乏完整之評估機制：CRC 國際審查之結論性意見要求於法規檢視時採取兒童權利影響評估之方法，衛福部社家署曾於 108 年發展「兒少權利影響評估併『影響評估檢視表』」，並於 109 年 2 月召開 CRC 施行法第 28 次諮詢會議，決議：「尊重行政院法規會意見，兒少權利影響評估暫不納入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請幕僚單位考量立(修)法實務作業，研議可行的評估

<sup>6</sup> 工作小組委員建議、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提案(編號 60、頁 20)、行政院主計總處提案(編號 28、頁 20)

機制；並盤點結論性意見關注法規，評估先行試辦法規範圍。」

#### 【國家發展委員會】

本會辦理中長程個案計畫審查，已要求各部會所提計畫需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之自評檢核表進行自評，該表已明列「10、性別影響評估」、「11、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等人權影響評估項目。

#### 【法務部】

1. 聯合國 2012 年版的 14 項人權指標(表格)係提出一衡量各國落實兩公約所保障權利之標準，各國仍可依國情及在地情狀，自行發展訂定相關人權指標。考量指標之建立涉及層面廣泛，影響深遠；且人權指標所需資料常事涉調查，該調查是否適宜納入？調查樣本之代表性？問項是否具體？有無機敏性？增加之問項有否影響現行其他資料之確度？現行政府機關之調查量能及能否涵蓋？各項人權指標之建立有無優先性？指標建立前之可行性評估等？均待盤點及釐清，尚須人權學者專家、人權工作者、民間團體至各部會之業務單位及統計單位等，共同研議，俾參酌聯合國所定之指標發展在地化。
2. 目前對於發展在地化之人權指標，參酌國內學者之相關研究(如黃嵩立、廖福特、鄧衍森等學者)顯示，仍須有各界更多的討論，以凝聚共識。考量人權指標的建構非屬易事，特別是將人權指標依我國國情、社會結構、法制現況、公約落實程度等，予以在地化，爰於 109 年至 113 年期間提出相關具體行動，以加速我國人權指標建構之進程。

#### 【性平處】

1. 婦女人權指標：
  - (1) 本處業於 106 年 6 月委託完成「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建立與情境調查分析」，依據 CEDAW 內涵及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發展出 33 項重要婦女人權指標。
  - (2) 為進一步運用婦女人權指標於法律、條例和措施，本處將 33 項重要婦女人權指標納入「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表」及「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有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評估項目，以協助部會更快速掌握法律案及計畫案之性別關聯性，並據以設定該法案、計畫案之性別目標及相對應之執行策略及經費配置。此外，為定期檢視我國整體婦女人權之進展，本處亦規劃配合國家報告撰寫期程，每 4 年運用婦女人權指標檢視各領域婦女人權之進展。
2. 人權影響評估機制：
  - (1) 我國為確保各機關於擬訂及推動重要計畫及法律案時，均能將性別觀

點融入政策發展及執行過程，自 98 年起，優先明定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陳報行政院審議前，均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以落實 CEDAW 及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內涵。

- (2) 為能提升各機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品質，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架設「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提供學習案例（至 108 年底已收錄 103 件案例）；此外，為利各機關操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歷經數次修正，最新版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為行政院 108 年修正實施，並配合辦理研習課程。
- (3) 為擴大推廣地方政府亦能將性別觀點融入施政，105 年起於「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以建立評審指標方式，引導地方政府建立性別影響評估相關機制與做法，並發揮效果。
- (4) 現行各機關已能針對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落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為進一步促使涉及我國人民重大權益之政府施政皆均能具有性別觀點，本處規劃檢討性別影響評估實施範圍及操作方式，以朝向性別影響評估普及應用。

#### 【衛福部】

##### 1. CRPD：

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應建立評估公約落實與影響之人權指標、基準及政策、法案之影響評估及監測機制。

##### 2. CRC：

1. 為落實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本部於 107 年召開多次會議整合各界意見後提出行動方案及兒權指標，刻由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專案列管權責機關持續推動中。
2. 查前揭部分行動方案業依限完成，惟部分措施持續推動中，或有必要滾動式修正現行兒權指標以更符合 CRC 意旨，俾作為各級政府落實 CRC 政策規劃及監測兒權落實現況之重要工具。

#### 【行政院法規會】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各機關研擬法案時，就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行政院於 102 年 9 月 12 日修正「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納入對人權之影響，檢視項目包括「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社會經濟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未有人權指標之規範。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 據悉，行政院為統籌我國人權事務，刻正研議於該院增設專責人權單位－「人權處」中，關於研究及發展人權影響評估等人權政策工具，將列為該處任務職掌之一。
- 監察院已明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於109年5月1日施行，並籌設國家人權委員會中，預計109年8月1日第6屆監察委員就任起正式運作。關於人權影響評估機制之建置，為利審慎規劃及事權統一，監察院宜視行政院增設「人權處」之政策及職掌，及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運作情形，適時將該機制納入國家人權委員會對於國內人權政策與法令之研究及檢討相關職權辦理。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18]: 請秘書處予以移列至適當章節。

| 行動  | 權責機關                            | 時程                 | 成果指標                                 |
|---|---------------------------------|--------------------|--------------------------------------|
| 1. 人權指標：<br>(1) 由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推動人權指標培訓計畫。                     | 行政院<br>(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br>(人權制度組)) | 109年 - 113年        | 1. 人權指標：<br>(1) 提升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對人權指標之認知。 |
| (2) 由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研擬推動發展人權指標計畫。                               | 行政院<br>(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br>(人權制度組)) | 109年 - 113年        | (2)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就重要權利項目或特定族群發展5-10個指標。  |
|   | 行政院<br>(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br>(人權制度組)) |                    | (3) 建立人權指標資料收集、彙整分析、定期報告之機制。         |
| 2. 人權影響評估 (HRIA):<br>(1) 推動建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研修小組：<br>① 發展事前評估(ex | 行政院<br>(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            | 109年 - <u>111年</u> | 2. 人權影響評估：<br>(1) 建立中長程計畫及法案之人權影響評估標 |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19]: 本處時程修正為109年至111年，人權影響評估所提「行動」內容，其影響全面、廣泛，此部分先予保留，俟召開本工作小組第5次會議，邀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制度組)黃委員怡碧與會共同討論後，再行擬具內容。

|  | 行動  | 權責機關    | 時程 | 成果指標 |
|--|---|---------|----|------|
|  | <p>ante)評估機制：研修「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並完成 HRIA 附表及流程之設計。HRIA 宜設計為第一階段之初步評估及第二階段之完整評估等二階機制，並定明啟動第二階段評估之基準：</p> <p>A. 中長程計畫：主辦機關完成 HRIA 後，於國發會審核期間，應加入 HRIA 之報告與討論。</p> <p>B. 法案：於行政院審核期間，人權專責單位應對該法案之 HRIA 完整性、人權影響及替代方案表達意見。</p> <p>◎HRIA 第二階段評估應納入公民團體與社區之參與機制，就人民之疑慮及提案提出回應，必要時提出計畫修正或補償方案。</p> <p>◎行政院需檢視 HRIA 之評估結果是否與</p> | (人權制度組) |    | 準機制。 |

|  | 行動  | 權責機關                        | 時程  | 成果指標   |
|--|---|-----------------------------|---|--|
|  | 減害替代方案、補償或救濟管道相連結。<br>④HRIA 之執行及其效果，得視需要納入「行政程序法」，使其具有法律依據。<br>⑤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宜發展事後評估(ex post)機制。 |                             |   |  |
|  | (2) 擬定發展人權影響評估推動計畫，建立完整評估流程。  | 行政院<br>(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制度組)) | 111 年 - 113 年   | (2) 完成中長程計畫影響評估表及法案影響評估表有關人權影響評估部分之修正。                 |
|  |   | 行政院<br>(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制度組)) | 111 年 - 113 年   | (3)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中長程計畫及法案均依標準機制，踐行人權影響評估。                  |
|  | 1. 配合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時程，研議事前評估機制之可行性作法、評估項目與流程。   | 國發會                         | 中長程計畫人權影響事前評估時程(配合「行動」時程):<br>1. 109-110 年: 配合研議事前評估機 | 中長程計畫人權影響事前評估:(配合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辦理)<br>1. 設計中長程計畫人權影響評估項目及方法。 |

|  | 行動   | 權責機關 | 時程   | 成果指標   |
|--|--|------|--|--|
|  |  |      | 制之可<br>行性作<br>法、評<br>估項目<br>與流<br>程。   |  |
|  | 2. 配合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研<br>議評估機制(含建議評估格<br>式、內容等)，試辦推動。                       | 國發會  | 2.111年：<br>配合研<br>議評估<br>機制與<br>試辦推<br>動。  | 2. 完成試辦推動。   |
|  | 3. 依試辦結果修正「行政院所<br>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br>編審要點」，將上開評估機<br>制納入自評檢核表後正式<br>推動。 | 國發會  | 3.112-<br>113年：<br>依試辦<br>結果修<br>正「行<br>政院所<br>屬各機<br>關中長<br>程個案<br>計畫編<br>審要<br>點」，將<br>上開評<br>估機制<br>納入自<br>評檢核<br>表後正<br>式推<br>動。 | 3. 修正「行政院所屬<br>各機關中長程個<br>案計畫編審要點」<br>之自評檢核表後<br>正式施行。 |
|  | 建立建構兩公約人權指標諮<br>詢機制：   | 法務部  | 109-111<br>年   | 1. 組成「建構兩公約<br>人權指標諮詢小                                 |

| 行動  | 權責機關 | 時程                        | 成果指標  |
|---|------|---------------------------|---|
| 延攬專家學者、民間人權團體、重要政府部門代表等，組成「建構兩公約人權指標諮詢小組」，就規劃推動建構符合我國需求之兩公約人權指標相關事務，提供諮詢意見。 |      |                           | 組」  |
|   | 法務部  | 111-113年。                 | 2. 擬訂兩公約人權指標建構過程之指引                                     |
|   | 法務部  | 111-113年。                 | 3. 擬定優先建構之權利項目之人權指標                                     |
| <b>監測 CEDAW 人權指標：</b><br>1. 每 4 年於國家報告以婦女人權指標檢視各領域婦女人權之進展。                  | 性平處  | 110 年                     | 1. 完成第 4 次國家報告並呈現各領域婦女人權之進展。                            |
| 2. 提升各機關對性別影響評估操作之熟習。   | 性平處  | 109 年                     | 製作性別影響評估數位教材。   |
| 3. 檢討性別影響評估實施範圍之適足。   | 性平處  | 113 年前                    | 3. 完成性別影響評估實施範圍之檢討及相關表件之修訂。                             |
| <b>建構 CRPD 人權指標：</b><br>發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人權指標與基準。                                 | 衛福部  | CRPD：<br>109 年 8 月完成委託研究。 | CRPD：<br>配合人權指標整體政策方向，由各部會權責分工辦理相關調查統計，評估 CRPD 在臺灣落實情形。 |
| <b>建構 CRC 人權指標：</b><br>(1) 辦理焦點座談，蒐集相關部會、民間團體、兒少代表等意見。                      | 衛福部  | CRC：<br>110 年至 113 年      | CRC：<br>建立兒童權利公約人權指標。                                   |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20]: 本處新增「監測 CEDAW 人權指標」之標題。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21]: 請性平處增列製作數位教材之目標值。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22]: 本處新增「建構 CRPD 人權指標」行動之標題。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23]: 現行指標移列至行動，另請增加「建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人權指標」以與下列兒童權利公約相對應。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24]: 本處新增「建構 CRC 人權指標」行動之標題。

| 行動   | 權責機關           | 時程                      | 成果指標                                       |
|--|----------------|-------------------------|--|
| (2) 研訂指標。  | 衛福部            | CRC：<br>110 年至<br>113 年 |  |
| (3) 辦理推廣教育訓練。  | 衛福部            | CRC：<br>110 年至<br>113 年 |  |
| 俟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後，研議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要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進行法案衝擊影響估中有關對人權之影響時，應依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所建立之人權指標進行評估。 | 行政院法規會         | 113 年                   | 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
| 配合行政院「人權處」之規劃，研議國家人權委員會就人權政策及法令研究納入人權影響評估機制之可行性及建構規劃。  | 監察院<br>國家人權委員會 | 配合行政院「人權處」規劃時程辦理        | 完成國家人權委員會就人權政策及法令研究之職權行使，納入人權影響評估機制之建構及運作。 |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25]: 此處行動，請秘書處予以移列至適當章節。

## 二、人權教育

### (一) 指標性人權議題教育<sup>7</sup>

#### 【教育部】

教育部於108學年度起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人權教育為重要議題，採融入、正式或特色課程方式實施，學習實質內涵包含有人權重要主題，透過不同教育階段，逐步探討相關人權主題，國小階段，如兒童對遊戲權利的需求；國中階段，如教育權，高中階段，如人權行動的意涵、國際人權公約體制等。大專校院則透過人權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據以推動落實各項指標性人權議題。

#### 【法務部】

1. 人權是與生俱來的基本權利，不分種族、性別、社會階級皆應享有的權利，藉由教育及宣導，以提升公眾的覺醒。
2. 有鑑於收容人處遇涉及多數人權公約，人權教育可提升矯正同仁相關人權意識，減少同仁因缺乏人權議題教育，導致不諳人權規範，進而不慎侵害收容人權益。

#### 【司法院】

民眾對於憲法保障人權之意識已逐步提升，惟對於大法官如何透過釋憲制度保障人民基本權之瞭解尚有不足。藉由開放民眾報名參加大法官年度學術研討會，透過專家學者之論文發表，研究分析釋憲實務，及介紹外國制度及學說發展，可提升公眾對於大法官釋憲業務保障人權相關議題之認識，並增廣國際視野。

#### 【內政部】

鑒於國內對於酷刑公約認知尚未普及，因此規劃於公約完成立法作業後即刻辦理相關宣導事宜。

| 行動   | 權責機關 | 時程        | 成果指標          |
|--|------|-----------|---------------|
| 提升公眾對於人性尊嚴、生命權、反酷刑及禁止非人道處罰、平等不歧視……內涵之認識及尊重。 <sup>8</sup> |      |           |               |
| 賡續透過課程教學提升學校對於平等權、社會權、自由權等指標性人權議題之認識及尊重，                 | 教育部  | 109年至113年 | 1. 完成人權教育知識庫。 |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26]: 前言與本子議題「指標性人權議題教育」連結較為薄弱，請修正內容，並一併修正下述相對應之行動、成果指標。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27]: (1) 請略述禁止酷刑公約內涵、其國內法化之重要性及必要性。  
(2) 承上，請於前言再補強「現況檢討」、並一併修正下述相對應之行動、成果指標。

<sup>7</sup> 工作小組委員建議

<sup>8</sup> 工作小組委員建議、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提案（編號 13、頁 20）

| 行動  | 權責機關 | 時程                            | 成果指標  |
|---|------|-------------------------------|---|
| 另建立人權教育知識庫，以及修訂人權教育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強化學校精進指標性人權議題教育。 |      |                               |   |
|   | 教育部  | 109 年至 113 年                  | 2. 完成人權教育環境指標及評估量表委託研究案。                                  |
|   | 法務部  | 109 年至 113 年                  | 1. 持續向民眾宣導尊重生命權、身體權、健康權、平等權等人權法治理念。                       |
|   | 法務部  | 109 年至 113 年                  | 2. 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機關人權教育訓練覆蓋率年度需達 80%。                          |
|   | 法務部  | 109 年至 113 年                  | 3. 針對新進三等監獄官及四等監所管理員同仁安排相關人權教育訓練 100%。                    |
| 1. 司法院大法官年度學術研討會。                             | 司法院  | 於 109 年至 113 年 12 月持續辦理。      | 1. 開放民眾報名參加，並將研討會論文上傳法官網站提供參閱。109 年至 113 年參與人次預計達 650 人次。 |
| 2. 辦理 109 年「被害人訴訟參與新制」政策宣導。                   | 司法院  | 預計 109 年度辦理完成。                | 2. 提升新制曝光度。   |
| 3. 「2020 年歐盟台灣司法交流計畫國際研討會」。                   | 司法院  | 預計 109 年度辦理完成，並擬於 110 至 113 年 | 3. 聯繫審、檢、辯、醫療端、社服機構及 NGO 團體積極參與，使每場次人數達 70 人以上。           |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28]: 現行指標移列至行動，並修正為「提升公眾對於生命權內涵之認識及尊重」，另請就修正後之行動內容，填列相對應之成果指標。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29]: 本處法務部指標 2、3 請移列至下一子議題「規劃與執行針對預期目標群之人權教育訓練」，並合併撰寫。

| 行動          | 權責機關 | 時程   | 成果指標                  |
|-------------|------|--|-----------------------|
|             |      | 接續洽詢<br>合作辦理<br>歐盟台灣<br>司法交流<br>計畫國際<br>研討會。 |                       |
| 推動酷刑公約之宣導工作 | 內政部  | 於酷刑公<br>約立法後<br>即刻辦理                         | 規劃 1 年辦理 2 次宣<br>導活動。 |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30]:** 此處「時程」文字宜予修正，請修正為酷刑公約國內法化前應可先進行相關宣導之時程(例如讓社會大眾認識禁止酷刑公約及其國內法化之重要性及必要性，並請依據前述行動據以修正時程及成果指標)。

## (二) 規劃與執行針對預期目標群之人權教育訓練<sup>9</sup>

### 【保訓會】

保訓會辦理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均有安排人權教育相關課程，內容包含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有鑑於上開各項訓練，係以增進受訓人員具備未來目標官等、職務所需通識知能為目的，爰允宜賡續針對不同訓練對象，規劃合宜之訓練內涵，以精進訓練成效。

### 【人事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每年度均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施政計畫及政策性訓練相關規劃，將人權教育訓練納入年度訓練實施計畫，辦理相關實體課程，已制度化、常態化提升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之人權價值與理念；另依行政院 107 年 10 月 30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70054929 號函有關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及業務相關學習時數規定，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開設「公務人員 10 小時課程專區」-「人權教育教區」，開放各加盟機關掛置數位課程，並定期每年盤點檢視。

### 【法務部】

1. 依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各部會依各主管業務範疇，彙整編製與部會業務權責相關之兩公約條文、一般性意見、人權案例分析等作為機關內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教材。目前各部會約 80% 完成編製兩公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31]:** (1) 本子議題之前言，應對預期目標群之人權教育訓練現行推動情形、所面臨之問題、挑戰、或不足之處略述，再就該問題所研提之精進作為、策略等形成下述之「行動」及擬具相對應之「指標」。

(2) 承上，請本議題所涉及之權責機關-保訓會、人事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司法院、內政部、教育部，參照上述撰寫方式修正前言(法務部對該子議題前言之寫作方式可資參酌)。

<sup>9</sup> 工作小組委員建議，勵馨基金會、台灣防暴聯盟、台灣人權促進會、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提案(編號 20、21、25、30、47、61、108, 頁 18、19)，國防部提案(編號 14、頁 19)

約訓練教材，部分地方政府亦有自製教材。因部分部會編製之教材缺乏具體案例，僅以教條式講義解說兩公約條文、一般性意見及相關業務，不易引發學習共鳴，不利兩公約之宣導、深化及業務運用。

2. 依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各部會自行培訓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種子教師，強化種子教師之兩公約人權專業知能、設計與教授課程之能力等。目前各部會約 70% 完成自行培訓兩公約種子教師，地方政府則尚未有自行培訓之情形。對於各機關自行培訓之兩公約種子教師是否具備擔任相關教授課程之知能，以達到推廣兩公約及促進人權保障之目標，尚須進一步評估。
3. 依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 99 年 7 月 6 日第 17 次委員會議決定，各部會應持續辦理兩公約宣導，每半年將宣導成果提報推動小組。各部會辦理多年來，部分機關受訓覆蓋率仍偏低，須督促加強辦理。
  - (1) 行政院所屬部會：

法務部將於每半年函知各部會有關推動兩公約人權教育統計結果時，指明待改善機關，促請加強辦理
  - (2) 行政院以外之其他四院及其所屬機關：

目前並無管考拘束力，將由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監督辦理成效。
4.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於司法官（包括法官及檢察官）養成教育中，將人權教育列為重點項目；人權教育是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及其他司法人員研習訓練內容之一；於司法官及司法人員職前研習皆開設多元之人權教育課程，並錄製數位課程供在職檢察官及司法人員選讀。

學院開設之人權課程以往係採邀請學者專家單向教學方式，不利激發學員的學習動機及學習滿意度，為改善單向教學的缺點，自 108 年起已檢討改為透過電影賞析、主題座談及參訪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移地上課等多元課程授課方式，以期提升司法官及司法人員對於司法與人權相關議題之認識、省思，並確保學員學習品質及提高教學滿意度。

#### 【司法院】

1. 持續規劃加強辦理專業課程及人權教育相關訓練。
2. 提升特約通譯備選人對於人權議題之具體認知。
3. 憲法訴訟法將於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為提升司法人員對釋憲制度全面司法化以及引進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之認識，藉由憲法訴訟新制之研習，瞭解大法官釋憲程序，以促進司法人員實務運作之效能，無缺漏的保障人民基本權。

4. 為因應 111 年 1 月 4 日實施憲法訴訟新制，有必要提升本院大法官書記處同仁對新制之認識，加強實務運作之相關職能，以落實憲法訴訟程序順利運作。
5. 除接續辦理各項研習課程外，並研議針對重要人權議題增加線上課程，增加觸及可能性及便利性。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32]: 前言 3、4 與本子議題之相關性較為薄弱，請依上述前言之寫作建議方式修正或刪除。

【內政部】

1. 為落實人權保障，內政部警政署每年編訂「『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簡介與警察落實人權保障的作為」常年訓練教材，函發各單位使用，期使同仁理解人權的理念和規定，進而在執行勤(業)務時能妥適運用。另移民署少部分同仁有時無法清楚掌握所負責業務與人權保障之關聯性，於日常業務面臨人權問題時敏感性稍顯不足。
2. 透過警察專科學校對於人權與法治的養成教育，使警專學生瞭解法治國的內涵，進一步實踐人權的保障，目前已將人權課程列為必訓課程。

【教育部】

教育部於 105 年訂頒「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實施期程自 105 年至 110 年，透過「營造尊重人權氛圍及公民參與之友善校園環境」、「發展並落實人權及公民教育課程及教材」、「加強教師專業倫理及人權公民法治素養」、「普及宣導人權及公民教育之理念及行動實踐」等 4 項策略 23 項工作指標，據以加深加廣落實推動人權教育，營造落實人權保障、相互尊重與包容之教育環境。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33]: 請補充說明「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現行不足之處及修正重點，以與後續之行動相連結。

| 行動   | 權責機關 | 時程    | 成果指標                     |
|--|------|-------|--------------------------|
| (1) 精進對司法人員、執法人員及一般公務員、社會公眾之人權教育。  |      |       |                          |
| (2) 廣續推展學校之人權教育。   |      |       |                          |
| 保訓會辦理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針對人權訓練課程，推動實施以下精進作為：<br>1、課程名稱區隔化：<br>依據參訓人員擬任官等層級（委任、薦任、簡任），規劃不同課程名稱及課程 | 保訓會  | 109 年 | 完成人權訓練課程之各項精進措施，並廣續檢討實施。 |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34]: 各權責機關如有可能，請於成果指標中納入定期或不定期編修各項人權教育訓練所使用教材之相關成果指標。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35]: 本行動為持續辦理事項，請修正時程為 109 年至 113 年。

|  | 行動   | 權責機關           | 時程        | 成果指標   |
|--|--|----------------|-----------|--|
|  | <p>設計，以落實各該層級之訓練目標。</p> <p>2、教材內容層級化：<br/>配合不同層級訓練目標職務之課程，層級化編纂教材，同一層級之教材亦應依受訓人員之「工作屬性」或「公務資歷」予以區隔。</p> <p>3、實務案例差異化：<br/>持續充實及結合時事，更新不同層級教材之實務案例，與時俱進。</p>  |                |           |  |
|  |  | 保訓會            | 109年至113年 | 每年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參訓人數達1萬人。                             |
|  | <p>(1) 針對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持續規劃精進人權相關教育訓練實體課程，包含：「人權研習班」、「人權教育專班（薦任主管以上人員）」、「兩公約研習班」、「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研習班」、「兒童權利保障研習班」、「『政策傳達與民主價值研習班』-民主價值（人權）」、「『政策傳達與民主價值研習班』-民主價值（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基礎（進階）研習班」、「消除對婦女一切</p> | 人事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 109年至113年 | <p>實體課程：<br/>本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持續辦理公務人員人權教育實體課程，5年合計達1,250人次參訓。</p> |

|  | 行動   | 權責機關               | 時程              | 成果指標   |
|--|--|--------------------|-----------------|--|
|  | 形式歧視公約研習班」及「多元族群文化研習班」等，強化各機關公務人員對人權保障之瞭解與運用。  |                    |                 |  |
|  | (2) 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開設「公務人員 10 小時課程專區」-「人權教育專區」，開放各加盟機關掛置、他機關委託掛置及合作製作人權教育數位課程。另為妥善管理及維護平臺數位學習資源，加盟機關每年至少定期檢視一次，內容顯有不合時宜或因法令、政策修改者，應先予下架。                            | 人事總處<br>(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 109 年至<br>113 年 | 數位課程：本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開放各加盟機關掛置人權教育數位課程，每年均至少掛置 30 門課程，供公務人員上線選讀。         |
|  | 1. 各部會編製兩公約主管業務之教材：<br>(1) 各部會應將主管業務涉及兩公約之案例編製為訓練教材。<br>(2) 尚未編製兩公約教材之部會，應完成具有兩公約案例分析內容之教材。<br>(3) 已完成編製兩公約教材之部會，如教材缺少兩公約案例分析內容者，應予補充。<br>(4) 各部會編製之兩公約教材公布於各部會網站。 | 法務部                | 109-113<br>年    | 1.<br>(1) 各部會編製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教材內容，應包括 5 則以上各管業務案例及其分析<br>(2) 設置人權工作小組之 11 個部會出版兩公約教材。 |

| 行動   | 權責機關 | 時程              | 成果指標   |
|--|------|-----------------|--|
| <p>2. 各部會自行培訓兩公約種子教師：</p> <p>(1) 尚未自行培訓兩公約種子教師之部會，應完成培訓作業，並自行查核統計種子教師講授課程之時數及檢討授課成效。</p> <p>(2) 已自行培訓完成兩公約種子教師之部會，應自行查核統計種子教師講授課程之時數及檢討授課成效。</p> | 法務部  | 109-113年        | 2. 各部會自行培訓兩公約種子教師授課人數比例達其全體種子教師50%。  |
| <p>3. 各部會應以多元化方式辦理兩公約宣導：</p> <p>各部會應積極規劃生活化及多元化之兩公約學習課程，如挑選主管業務案例或人權電影並解析，提升自辦兩公約學習課程之動能。本機關如未辦理相關課程者，可鼓勵同仁參加其他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課程，增進學習成效。</p>         | 法務部  | 109-113年        | <p>3.</p> <p>(1) 公務人員參與兩公約教育訓練年度受訓覆蓋率達70%。</p> <p>(2) 各機關每年應對所屬人員辦理兩公約學習成效評量，訓後成績平均達80分。</p> |
| 精進對司法人員之人權教育。  | 法務部  |                 | 4. 司法人員職前班開設人權教育課程比率100%及人權教育相關課程滿意度80%以上。   |
| (1) 已規劃開設相關研習課程，包含：難民法制、不遣返原則與難民法、人權系列-受刑人與受羈  | 司法院  | 1. 預計109年度辦理完成。 | 1. 強化法官及行政人員對於人權相關議題之認識。   |

| 行動   | 權責機關 | 時程   | 成果指標                                    |
|--|------|--|---|
| 押被告之司法救濟、原住民傳統領域的法制安排與權利實踐、在歷史的傷口上重生：德國走過的轉型正義之路等。 |      |  |   |
| (2) 持續辦理少年及家事業務之培訓課程、研習會或講習等相關人權教育訓練。              | 司法院  | 2. 109 年至 113 年持續辦理。   | 2. 強化人權教育訓練。                            |
| (3) 特約通譯備選人在職訓練課程納入人權系列講座。                         | 司法院  | 3. 109 年至 113 年持續辦理。   | 3.1 年於法官學院辦理 3 場特約通譯備選人教育訓練。            |
| (4) 憲法訴訟新制研習會。                                     | 司法院  | 4. 預計 109 年 12 月辦理完成，並於 110 至 113 年度持續辦理。                      | 4. 憲法訴訟新制研習會參加人次 109 年至 113 年合計達 250 人。 |
| (5)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所屬同仁在職研習。                             | 司法院  | 5. 預計於 109 年 8 月辦理完成，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COVID-19 ) 疫情嚴峻停辦，將於 110 年至 | 5. 110 年至 113 年受訓覆蓋率達 90%。              |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36]: 請將行動 (1) 及 (7) 合併，並採用 (7) 之成果指標。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37]: 現行指標移列至行動，修正為「強化人權教育訓練：持續辦理少年……。」，並請填列相對應之成果指標。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38]: 行動(4)與本子議題之相關性較為薄弱，請補充說明以強化論述或刪除該行動(4)。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39]: 行動(5)與本子議題之相關性較為薄弱，請補充說明以強化論述或刪除行動(5)。

|  | 行動  | 權責機關 | 時程                                     | 成果指標  |
|--|---|------|--|---|
|  |   |      | 113 年持續辦理。                             |   |
|  | (6)「2020 年歐盟台灣司法交流計畫國際研討會」,邀請歐洲人權專家進行交流研討。  | 司法院  | 6. 預計於 109 年度辦理完成,並於 110 年至 113 年接續辦理。 | 6. 聯繫審、檢、辯、醫療端、社服機構及 NGO 團體積極參與,使每場次人數達 70 人以上。       |
|  | (7)為深化人權保障,預計於 109 年度開設「兩公約暨人權保障研習會」、「第 1 期人權保障研習會(國際人權公約專題)」、「第 2 期人權保障研習會(隱私權專題)」、「第 3 期人權保障研習會(失智症專題)」、「原住民族人權保障研習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法規檢視研習會」,以及 4 期「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工作坊」等專班,促使法官對於人權保障議題有深入瞭解。此外,並廣泛於在職進修課程中,穿插針對各核心人權公約、性別平權、原住民族人權、數位人權及隱私、難民及移工之保障等重要人權議題,安排相關課程,俾利司法人員對 | 司法院  | 7. 相關課程預計於 109 年度辦理,並於其後年度續行辦理。        | 7. 依相關研習開設數、實際上課人數、法官回饋意見,了解法官上課情形,以適時檢討、新增建議課程題目與講座。 |

| 行動                              | 權責機關 | 時程           | 成果指標                              |
|---------------------------------|------|--------------|-----------------------------------|
| 人權公約以及人權保障之瞭解與適用。               |      |              |                                   |
| (1) 精進執法人員及一般公務人員之人權教育          | 內政部  | 113 年底前      | 1. 內政部警政署及移民署辦理人權教育訓練，受訓覆蓋率達 60%。 |
| (2) 推展警察學校人權教育                  | 內政部  | 113 年底前      | 2. 警察專科學校開設人權教育訓練課程，覆蓋率達 100%。    |
| 修訂「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賡續推展學校之人權教育。 | 教育部  | 110 年至 113 年 | 完成「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               |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40]: 請將行動 (1) 及 (7) 合併，並採用 (7) 之成果指標。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41]: 請內政部補充中央警察大學推展警察學校人權教育之指標。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42]: (1) 請於前言補充說明「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執行迄今不足之處，並依修正之前言內容，補充其他行動；  
(2) 請於現行所提行動增列該中程計畫修訂重點，並依修正後之行動配合擬具指標。

### 三、平等與不歧視

#### (一) 制定綜合性之反歧視法(或平等法)<sup>10</sup>

##### 【行政院(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制度組))】

我國於 59 年 11 月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嗣後陸續批准或加入人權公約，如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並將上開人權條約國內法化，迄今已有部分性別平等立法及規範禁止歧視之法律規定，惟反歧視之相關規定仍散見各法，未有一部完整針對反歧視或平等保障之專門法律；又我國常於相關人權公約之國家報告審查時，經國際專家建議應建立一部綜合性之反歧視法(或平等法)，爰擬據以制定。

| 行動                              | 權責機關  | 時程               | 成果指標                  |
|---------------------------------|---|------------------|-----------------------|
| (1) 委託學者專家進行立法建議之研究。            | 行政院<br>(行政院<br>人權保障<br>推動小組<br>(人權制<br>度組)) | 109 年 -<br>113 年 | 立法院三讀通過反<br>歧視法(或平等法) |
| (2) 會商相關機關研擬法律草案。               | 行政院<br>(行政院<br>人權保障<br>推動小組<br>(人權制<br>度組)) | 109 年 -<br>113 年 | 立法院三讀通過反<br>歧視法(或平等法) |
| (3) 諮詢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並召開公聽會等，完成制定草案。 | 行政院<br>(行政院<br>人權保障<br>推動小組<br>(人權制<br>度組)) | 109 年 -<br>113 年 | 立法院三讀通過反<br>歧視法(或平等法) |
| (4) 提行政院會議後函請立法院審議。             | 行政院<br>(行政院<br>人權保障                         | 109 年 -<br>113 年 | 立法院三讀通過反<br>歧視法(或平等法) |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43]: 本行動所列為已完成事項，請移列至前言略述研究成果(研究成果內容請由法務部補充)。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44]: 請整併行動(2)及(3)並修正為「研議制定綜合性之反歧視法：會商相關機關研擬法律草案；諮詢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並召開公聽會等程序，完成制定草案。」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45]: 請整併指標(2)及(3)並修正為「將反歧視法(或平等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函議。」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46]: 本行動移列為成果指標，此處請刪除。

<sup>10</sup> 工作小組委員建議，台灣防暴聯盟、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提案(編號 22、62、頁 1)

|  | 行動 | 權責機關            | 時程 | 成果指標 |
|--|----|-----------------|----|------|
|  |    | 推動小組<br>(人權制度組) |    |      |

## (二) 原住民之平等與不歧視<sup>11</sup>

### 【原民會】

1. 我國《原住民族基本法》(以下簡稱原基法)係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授權制定,以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原基法除奠基於憲法保障人權等精神上,亦參考當時「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草案)」之內文。為能落實原基法設有「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委員會」,本會為該委員會幕僚議事小組,每年將定期列管追蹤原基法落實進度,以保障原住民族權益,並同時將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實質國內法化。
2. 「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係依據原基法第 21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政府或民間團體開發、利用或開採礦物、水或其他資源前,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的知情同意。此諮商同意研習課程除了加強第一線基層人員、民間廠商、部落居民或是行政機關對於法令的熟悉度,此外,亦蒐整重要案例,講解實務面常見之疑問,儘量縮減法規政策面及實務執行面之落差。
3. 為增加執法者於司法判決中之文化敏感度,避免因不諳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而損害原住民權益,亦為促進國內學者研究原住民族相關法學議題,透過法學期刊之出版、研討會之舉辦,匯集國內原住民族法學者,補足我國實務判決者對於文化抗辯之相關資訊以保障原住民族司法權益並改善族人在法律中被動弱勢地位。
4. 原住民族具備國際交流專長之人才尚不足,持續透過國際事務人才培訓、國際交流獎補助以及學術交流計畫等政策培植相關人才。建立常設性南島民族論壇組織,可作為區域溝通平台,以南島文化概念連結並創造彼此合作機會。該六年計劃包含:「加強南島民族間的語言、文化交流與合作」、「舉辦學術性國際研討會或政策實務研商會議,加深政府部門及學術機構、非政府組織間之交流與合作」、「舉辦教育與人力資源發展的訓練」、「相互承諾以致力南島民族於社會、經濟及土地的發展」、「促進南島民族傳統智慧的保存與運用,以及推動南島民族參與亞太地區與國際相關組織」。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47]: 前文未提及研習課程,此處文意突兀,請修正。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48]: 請移列此段文字至行動(4)「落實原住民族國際交流」,作為其內容。

<sup>11</sup> 工作小組委員建議

5. |

- (1) 透過持續辦理學前、國中小及大專就學補助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權。
- (2) 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數量與漢族近代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數量相距懸殊，應主動盤點各地方政府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清單，鼓勵地方政府申請本會之補助計畫，以加強地方政府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概念。
- (3) 為落實原住民族媒體近用權，擬持續辦理辦理電視臺上鏈事宜，改善數位無線電視訊號未涵蓋或弱訊號地區收視不良情形。持續推動原民臺讓民眾更加瞭解原住民族文化。
- (4) 本會自 107 年度起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推動各項原住民族語言復振措施，為現行推動偏向靜態族語推廣，缺乏動態(例如：同步口譯等)族語環境，且多為補助行政機關，對於民間團體之獎勵補助項目缺乏，為鼓勵民間團體共同參與族語復振，應增列獎勵補助民間團體措施。

6.

- (1) 透過跨部會合作進行原住民族傳統醫療文化研究，收錄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相關文獻及建立索引，並獎補助研究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相關主題計畫，同時培育原住民族專業研究人員，預定完成至少 3 種原住民族傳統藥用植物機能性探討與加工推廣。
- (2) 依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2015-2025 年)布建文健站，109 年度業設置文健站達 413 站，進用在地原住民族人擔任照服員計 1,089 人、服務原住民族長者約 1 萬 3 千人，提高原住民族地區及都會原住民族聚落長照資源可近性。

7.

- (1) 已完成審定 67 項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惟審議程序面臨各民族差異性，至選任代表人遭遇困難。
- (2) 須補足偏遠地區金融設備不足之缺點，並加強經營事業輔導及金融教育。

8. 為回復及承認原住民族對於原住民族土地權利，規劃原住民保留地合理利用，促進原住民族之生存發展，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本會業研訂完成「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管理利用條例」。本會將持續推動法制作業程序，積極與大社會溝通，以期完成立法，健全原住民保留地之法源與管理體系，確保原民土地權益。

**【衛福部】**

1. 為積極提升原鄉長照服務量能，落實長者在地老化之目標，鼓勵地方政府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49]: 前言 5-7 請補充序文或標題。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50]: 此條例尚未立法通過，請增加「草案」二字。

輔導部落在長者熟悉的文建站附近成立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提高長照服務可近性。

2. 消弭健康不平等是聯合國西元 2030 年全球永續發展目標，依內政部統計資料，107 年原住民族零歲平均餘命較全體國民零歲平均餘命(80.7 歲)約低 8.1 歲，蔡英文總統 104 年提出原住民族政策主張之一為「重視原住民族健康權，消弭醫療照護的不均等」；顯示原住民族健康權利保障已為世界及我國重要健康照護政策與努力目標。

| 行動   | 權責機關 | 時程            | 成果指標                           |
|--|------|---------------|--------------------------------|
| (1) 落實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 <sup>12</sup>   |      |               |                                |
| (2) 改善健康不平等：<br>① 改善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策略行動計畫。 <sup>13</sup><br>② 減輕城鄉照顧資源分配不均所致原住民長者使用長照資源可近性低。 <sup>14</sup>   |      |               |                                |
| <del>(3) 改善居住不平等：</del><br>⊕ 改善原住民族土地建地不足之居住權益問題。 <sup>15</sup><br>⊕ 強化都市地區原住民群居聚落安居輔導。 <sup>16</sup><br>⊕ 改善都市原住民之居住權保障。 <sup>17</sup><br>(本行動已移列至四、居住正義) |      |               |                                |
| (1) 落實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   | 原民會  | 109 年 - 113 年 | 1. 定期追蹤原住民族基本法落實進度，以將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 |

<sup>12</sup> 工作小組委員建議

<sup>13</sup> 衛福部提案(編號 21-1、頁 2)

<sup>14</sup> 原民會提案(編號 21-2、頁 2)

<sup>15</sup> 原民會提案(編號 27、頁 3)

<sup>16</sup> 原民會提案(編號 26、頁 3)

<sup>17</sup> 台灣人權促進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提案(編號 37、115、頁 3、4)

| 行動                        | 權責機關 | 時程            | 成果指標   |
|---------------------------|------|---------------|--|
|                           |      |               | 宣言實質國內法化。  |
| (2) 落實諮商同意權               | 原民會  | 109 年 - 113 年 | 2. 每年辦理諮商同意程序講習  |
| (3) 落實原住民族司法權             | 原民會  | 109 年 - 113 年 | 3. 每年出版原住民族法學期刊，並於 109 年至 110 年間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慣習與國家法制研討會   |
| (4) 落實原住民族國際交流            | 原民會  | 109 年 - 113 年 | 4. 落實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  |
| (5) 落實原住民教育權、尊重文化資產、媒體近用權 | 原民會  | 109 年 - 113 年 | 5.  <br>(1) 補助原住民學前、國中小及大專生就學部分費用<br>(2)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br>(3) 提升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數量：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先期調查研究與保存可行性評估計畫」、依據「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先期調查研究與保存可行性評估計畫」成果提報地方原住民族文化 |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51]: 請修正為「落實『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52]: 指標請增加辦理場次或具可量化之指標。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53]: 指標請增加辦理場次或具可量化之指標。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54]: 現行指標請移列至行動，並將原民會就「原住民之平等與不歧視」子議題之前言 4(第 32 頁)所提該六年計劃之重點於此略述(意即將行動修正為「落實原住民族國際交流：執行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包括『加強南島民族間的語言、文化交流與合作』、『舉辦學術性國際研討會或政策實務研商會議，加深政府部門及學術機構、非政府組織間之交流與合作』、『舉辦教育與人力資源發展的訓練』、『相互承諾以致力南島民族於社會、經濟及土地的發展』、『促進南島民族傳統智慧的保存與運用，以及推動南島民族參與亞太地區與國際相關組織』」。另請就上述修正後之行動提出相對應之成果指標。

|  | 行動           | 權責機關 | 時程            | 成果指標  |
|--|--------------|------|---------------|---|
|  |              |      |               | 資產。<br>(4) 保障原住民族媒體近用權：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轉播站建置<br>(5) 推動營造族語友善空間方案，強化考核機制，辦理訪視輔導及評鑑。                      |
|  | (6) 落實原住民健康權 | 原民會  | 109 年 - 113 年 | 6. 改善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br>(1) 保存與保護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及原住民傳統藥用植物機能性探討與加工推廣。<br>(2) 增加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設置數。                |
|  | (7) 保障原住民經濟權 | 原民會  | 110 年 - 113 年 | 7.  <br>(1) 落實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 11 條、第 31 條，確保原住民族或部落有權保護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並修訂符合原住民族組織型態之法律規範。<br>(2) 落實聯合國原住 |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55]: (1) 請補充序文或標題  
(2) (1)-(5)請補充具可量化之指標。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56]: 指標請補充具可量化之目標值。

| 行動                         | 權責機關 | 時程        | 成果指標   |
|----------------------------|------|-----------|--|
|                            |      |           | 民族權利宣言第21條，確保原住民族的經濟和社會狀況持續得到改善。   |
| (8) 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 原民會  | 109年-112年 | 8.<br>(1) 加速推動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輔導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尊重原住民族與其土地的獨特關係，立法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落實原住民族土地轉型正義。<br>(2) 推動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計畫，輔導原住民取得祖先遺留之土地權利，以安定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之基本生存權。 |
| (1) 辦理109年原住民族地區長期照顧服務試辦計畫 | 衛福部  | 109-110年  | 1. 針對原鄉山地原住民族區，補助設立提供居家服務及日間照顧中心之綜合式社區型長照服務機構。   |
| (2) 推動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改善策略行動計畫。   | 衛福部  | 109年      | 2. 完成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策略行動計畫。  |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57]: 現行指標建請移列至行動(即行動修正為「保障原住民經濟權：(1)落實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11條、第31條，確保原住民族或部落有權保護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並修訂符合原住民族組織型態之法律規範。(2)落實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21條，確保原住民族的經濟和社會狀況持續得到改善。」)，另請就修正後之行動，提列相對應之成果指標。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58]: 現行指標移列至行動之內容，另請提列相對應之成果指標。(修正方式可參照前一個決議)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59]: 現行指標移列至行動之內容，另請提列相對應之成果指標。(修正方式可參照前二個決議)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60]: 請略述該計畫內容(意即修正為「推動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改善策略行動計畫：○○○○○○」)，並請就修正後之行動(即參酌該計畫內容)另提列相對應之成果指標。

| 行動   | 權責機關 | 時程       | 成果指標  |
|--|------|----------|---|
| (3) 研訂 2030 原住民族健康照護前瞻政策暨原住民族健康平等前瞻政策實踐行動計畫(110-113年)。 | 衛福部  | 109-113年 | 3. 完成制定 2030 原住民族健康照護前瞻政策暨原住民族健康平等前瞻政策實踐行動計畫。 |
| (4) 推動原住民族健康法制定  | 衛福部  | 109-113年 | 4. 制定並落實原住民族健康法                               |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61]: 請略述該計畫內容(意即修正為「研訂 2030 原住民族健康照護前瞻政策暨原住民族健康平等前瞻政策實踐行動計畫(110-113 年): ○○○○○○ ○」), 並請就修正後之行動(即參酌該計畫內容)另提列相對應之成果指標。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62]: 請修正指標為「將原住民族健康法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 (三) LGBTI 之平等與不歧視<sup>18</sup>

#### 【內政部】

1. 目前性別變更之認定要件係依據本部 97 年 11 月 3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240 號令規範戶政機關受理性別變更登記之認定要件, 性別變更者檢附 2 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及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性器官之手術完成診斷書, 得辦理性別變更登記。為兼顧性別變更者之權益及社會秩序維護, 本部業已擬具「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方向之建議報告」建議訂定相關專法, 於 104 年 9 月 16 日以台內戶字第 1041204063 號函報行政院核裁。俟行政院具體政策裁示, 本部將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2. 依據行政院 109 年 4 月 29 日召開「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方向」研商會議, 會議決議有關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朝制定專法方式研處, 後續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主政, 並請規劃辦理專家學者委託研究案, 提出具體法律規範建議。

#### 【性平處】

1. 本院訂定「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為性別平等重要議題, 107 年辦理電話民意調查發現:
  - (1) 有 37.4%同意「同性伴侶應該享有合法結婚權利」。
  - (2) 有 58.6%同意「跨性別者可以選擇自己最舒服自在的打扮在學校讀書或在職場工作」。
2. 立法院業於 108 年 5 月 17 日三讀通過「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下稱本法)」, 並經總統於同年 5 月 22 日公布, 自 108 年 5 月 24 日施

<sup>18</sup> 工作小組委員建議、行政院性平處提案(編號 10、頁 4)、沈柏偉提案(編號 3、頁 5)

行。施行至 109 年 3 月為止，共計 3,553 對進行同性婚姻登記。

3. 性別認定(變更)要件缺乏法律規定，且現行做法要求跨性別者及雙性人變更性別需切除性器官，未能充分保障跨性別者及雙性人之性別人權。
4. 鑒於我國於亞洲性別平權議題之亮眼發展，歐盟於 107 年 3 月 22 日「首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提議與我國增進亞洲地區 LGBTI 權利及性別平等議題之合作，雙方達成建立「臺歐盟性別平權合作暨訓練架構」之共識，爰本院業於 108 年舉辦「臺歐盟亞洲地區 LGBTI 人權推動工作交流研討會」，邀請歐、亞各國代表交流研討，分享多元性別人權保障政策及推動經驗。

**【衛福部】**

1. 查戶政機關受理性別變更登記之認定要件，係依內政部 97 年 11 月 3 日發布之行政命令辦理。
2. 性別變更登記是否制定專法，由行政院主導，已分別於 106 年 9 月 4 日、107 年 6 月 28 日及 109 年 4 月 24 日邀集各部會討論。按 109 年 4 月 24 日會議決議，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規劃委託研究，提出法制化建議及草案，內容包含性別認定及性別變更認定要件、認定程序、變更性別者權利義務及身分關係、社會支持配套措施等。

**【勞動部】**

多數雇主對多元性別者之認知不足，如何建構性別平等與不歧視之職場環境，宜先提升雇主對多元性別及相關法令之認知。

| 行動                                       | 權責機關 | 時程                               | 成果指標  |
|--|------|----------------------------------|---|
| (1) 提升對性傾向及性別認同之尊重、保障及不歧視。 <sup>19</sup> |      |                                  |   |
| (2) 改善跨性別者就業歧視問題。 <sup>20</sup>          |      |                                  |   |
|  | 內政部  | 104 年 9 月 16 日擬具專案報告函送行政院核裁，為配合國 | 依行政院具體裁示結果，有關性別認定及變更，戶政機關將依權責機關之審認結果，明定後端戶籍登記應檢附之文件 |

<sup>19</sup> 工作小組委員建議

<sup>20</sup> 台灣性別不明關懷協會提案（編號 89、頁 6）

|  | 行動  | 權責機關 | 時程   | 成果指標   |
|--|---|------|--|--|
|  |   |      | 家人權行動計畫撰寫作業，暫定 113 年完成，惟實際期程仍須俟行政院具體裁示後調整。 | 事宜。  |
|  | 1. 督導各部會促進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              | 性平處  | 109 年-111 年                                | 1. 111 年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較 109 年民調結果提高 8%。 |
|  | 2. 將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權益宣導納入各部會及地方政府之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考核指標。 | 性平處  | 109 年-112 年。                               | 2. 70%部會及地方政府推動多元性別友善措施及宣導。                  |
|  | 3. 訂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       | 性平處  | 109 年-112 年。                               | 3. 公務員接受多元性別課程實體及數位訓練增加 10%。                 |
|  | 4. 委託辦理性別認定(變更)要件及法制化研究。                    | 性平處  | 109 年-110 年                                | 4. 委託辦理性別認定(變更)要件及法制化研究。                     |
|  | 5. 邀請歐、亞各國代表交流研討，分享多元性別人權保障政策及推動經驗。         | 性平處  | 109 年-111 年。                               | 5. 辦理臺歐盟亞洲地區 LGBTI 人權推動工作交流研討會。              |
|  |   | 衛福部  | 配合行政                                       | 1. 依行政院指示，                                   |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63]: 此成果指標與行動重複，請修正指標為「提出政策建議」或「提出具體法案建議」或其他相類似之文字。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64]: 請補充說明該研討會辦理之頻率及場次。

|  | 行動 | 權責機關 | 時程        | 成果指標  |
|--|----|------|-----------|---|
|  |    |      | 院時程辦理     | 於 103 年 9 月 3 日提供心理性別之學理及分類供內政部研議修訂性別變更認定要件之參考。   |
|  |    | 衛福部  | 配合行政院時程辦理 | 2. 104 年 8 月提供內政部針對已摘除性器官者、不摘除性器官者及雙重特徵者，辦理性別變更時所應提出之診斷證明文件，及所施行摘除器官之手術前不需經兩位精神科醫師鑑定之意見。  |
|  |    | 衛福部  | 配合行政院時程辦理 | 3. 為避免雙性嬰兒及兒童過早接受非緊急和不可逆轉之性別手術，而產生不必要之傷害，本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公告「未成年雙性人之性別矯正手術共同性建議原則」，並於 109 年 1 月 8 日周知未成年雙性人之性別矯正手術轉介建議醫院(16 家) |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65]: 請衛福部將本子議題現行指標 1-4 移列至前言作為背景說明，並依相關會議決議內容撰擬具體之行動及指標。

| 行動   | 權責機關 | 時程        | 成果指標  |
|--|------|-----------|---|
|  |      |           | 之就診掛號科別資訊於本部官網。   |
|  | 衛福部  | 配合行政院時程辦理 | 4. 俟行政院具體政策裁示，本部將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
| 為提升雇主對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含多元性別 LGBTI)之認知，製作相關線上課程提供雇主或事業單位內部業務相關人員研習，俾利其針對多元性別研擬合適之就業方案並建立多元性別者之友善職場。 | 勞動部  | 109-113年  | 製作就業性別平等相關線上課程，供事業單位線上研習或進行教育訓練等，提升雇主對多元性別及性別歧視禁止規定之認知。 |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66]: 請補充說明提供之線上課程數量。

#### (四) 外籍移工之平等與不歧視<sup>21</sup>

##### 【法務部】

1. 臺灣地區原住民同胞及東南亞各國新住民，在我國人口中占有相當之比例，此等民眾在司法訴訟程序中，所面臨語言通譯問題，備受各界矚目與關注。
2. 為使通譯之傳譯能力符合各級檢察署之需求，本部訂定「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使用通譯應行注意事項」，並規定申請擔任各檢察署特約通譯備選人者，須具備一定程度之語言能力，且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各檢察分署業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
3. 本部全球資訊網 YouTube 專區並設置英語、泰語、印尼語、越南語、國語、客語及台語等七種「證人到庭應注意事項」影片，以及英語、泰語、印尼語、越南語、國語、客語及台語等七種「被告進入法庭後訊問流程及相關權利」影片，可供民眾及新住民瀏覽參考。

##### 【司法院】

<sup>21</sup> 工作小組委員建議

保障外籍移工參與訴訟程序之權益，落實人權公約中對語言不通者基本人權之保障。

#### 【內政部】

1. 目前多數員警對通譯領域、法學素養等面向未有明確認識。如有英語系國家之犯罪嫌疑人或受害者，大多由該機關之外事員警擔任翻譯角色，惟其中可能產生不夠中立客觀等情。另遇非英語系之案件，員警所調用之通譯人員，其專業能力、翻譯案件之正確性亦缺乏檢驗機制。
2. 內政部移民署於 98 年規劃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作為社政、警政、勞政、衛政等相關單位之通譯人才資料庫流通平臺，俾適時協助提供外籍人士通譯服務名單。

#### 【農委會】

1. 現行我國漁船僱用之外籍船員均已有相關法規保障其福利待遇，將持續滾動檢討法規，並提升訪查、查處、仲介評鑑等工具之成效。
2. 外籍船員離鄉且長期海上作業，應持續透過關懷活動或設置相關生活照顧服務設施，並規劃於船上設置申訴管道，提升其福利待遇。
3. 諸多案件說明外籍船員來源國對該國船員及仲介等均未妥善管理，使外籍船員無法瞭解所進行之工作內容，且語言、文化隔閡亦造成勞雇緊張關係，來源國應有責任有效管理其仲介及出國前訓練。

#### 【衛福部】

為提供外籍移工友善之醫療通譯環境，已完成 20 式多語文醫療溝通文件及彙整 10 種通譯資源，並置放本部網站資訊，供醫療機構查詢及運用。

#### 【勞動部】

1. 移工來臺工作協助解決我國產業及照顧人力貢獻良多，為給予來臺工作移工一定的生活照顧，本部已訂定「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督促雇主應安排飲食、住宿及管理 3 大移工生活照顧服務事項，惟飲用水之基準未明定，有修正之必要。另為保障移工住宿權益，現行「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有強化移工住宿地點安全之必要。
2. 目前移工入國前，須備妥經其母國勞工部門完成驗證之工資切結書及勞動契約，以確保移工來臺工作前，明確知悉其工作內容、待遇及應支付的費用，爰依現行制度仲介機構無介入勞動契約之空間，但仍應加強落實勞動契約驗證事宜。
3. 為協助移工於接受地方政府、其他行政機關及警察機關詢問提，能充分陳述意見及主張權益，本部訂有「地方政府辦理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接受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67]: 請參考本頁下方勞動部之呈現方式，重行撰擬前言，就現況進行檢討，並舉出不足之處進而列出下述之行動並訂定指標。(前言之撰寫原則請參酌會議紀錄)

詢問作業要點」，惟應加強宣導本部非營利組織陪同外國人製作筆錄或談話紀錄之機制，避免部分移工尚不清楚適用之情形(例如遭受人身侵害、人口販運被害人等)。

外籍移工來臺工作多數從事危險性較高工作，並以製造業為最多，為降低職業災害之發生，應針對經常僱用移工之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及營造業等高風險事業單位，強化監督檢查能量，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設施並落實職場安全衛生管理。

| 行動   | 權責機關 | 時程           | 成果指標  |
|--|------|--------------|---|
| (1) 確保外籍移工享有尊嚴勞動與生活條件 <sup>22</sup> ：<br>① 提升外籍移工食物飲水。 <sup>23</sup><br>② 提升外籍移工職業衛生安全。 <sup>24</sup><br>③ 減少仲介介入外籍移工契約。 <sup>25</sup> |      |              |   |
| (2) 建立外籍移工權利保障之友善環境(例如：通譯、醫療……等)。 <sup>26</sup>  |      |              |   |
| (3) 提升對境外僱用非我國籍漁船船員權益保障 <sup>27</sup>  |      |              |   |
|  | 法務部  | 109 年至 113 年 | 持續建置特約通譯人才資料庫外，並應於各地檢署資訊網站公布，讓原住民及新住民及在臺外籍人士方便利用，有需要時亦可以上網洽詢，落實 |

<sup>22</sup> 台灣人權促進會提案(編號 28、頁 6)

<sup>23</sup> 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提案(編號 72、頁 7)

<sup>24</sup> 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提案(編號 73、頁 7)

<sup>25</sup> 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提案(編號 74、頁 7)

<sup>26</sup> 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提案(編號 71、頁 6)

<sup>27</sup> 農委會提案(編號 23、頁 6)

| 行動   | 權責機關 | 時程             | 成果指標  |
|--|------|----------------|---|
|  |      |                | 保障「人人有出庭說母語」之權利。  |
| 95年起建立特約通譯制度，供法院開庭時選用，讓不通曉國語之人士及新移民順利參與審判程序。 | 司法院  | 109年至113年持續推動。 | 充實特約通譯人才資料庫，廣納各種語言優秀人才  |
|  | 內政部  | 113年底          | 1. 內政部警政署通譯人員講習覆蓋率達65%(目前列冊之通譯人員共計1,304名)   |
|  | 內政部  | 109年底          | 2. 完成通譯人才資料庫優化作業。   |
|  | 農委會  | 109年至113年      | 1. 國內精進措施：<br>(1) 滾動修正「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br>(2) 增加訪查人員與訪查數量及品質。<br>(3) 強化違規案件之查處。<br>(4) 提升境外僱用仲介機構之品質。<br>(5) 辦理外籍船員關懷活動。<br>(6) 設置外籍船 |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68]: 請法務部重擬成果指標並增列行動。

| 行動                        | 權責機關 | 時程        | 成果指標   |
|---------------------------|------|-----------|--|
|                           |      |           | 員岸上生活照顧設施。                                       |
|                           | 農委會  | 109年至113年 | 2. 漁船海上策進作為<br>(1) 設置海上申訴管道。<br>(2) 增進海上救助措施及管道。 |
|                           | 農委會  | 109年至113年 | 3. 與外籍船員來源國合作：透過與來源國進行雙邊協商，請來源國加強仲介管理及船員教育訓練。    |
| 建立外籍移工友善之醫療通譯環境           | 衛福部  | 113年底     | 113年底完成彙整至少2個政府部門或民間團體通譯資源，並更新本部網站資訊，供醫療機構查詢及運用。 |
| (1) 修正「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 | 勞動部  | 109年至113年 | 1. 完成「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之修正。                      |
| (2) 協調移工來源國持續落實勞動契約驗證。    | 勞動部  | 持續辦理並滾動檢討 | 2. 落實移工來源國之勞動契約驗證，使仲介無介入移工勞動契約之空間。               |
| (3) 加強宣導本部非營利組            | 勞動部  | 持續辦理      | 3. 每年度提供移  |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69]: 現行成果指標移列至行動(意即將行動修正為「提升對境外僱用非我國籍漁船船員權益保障：國內精進措施部分：(1)滾動修正「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2)增加訪查人員與訪查數量及品質、(3)強化違規案件之查處、(4)提升境外僱用仲介機構之品質、(5)辦理外籍船員關懷活動、(6)設置外籍船員岸上生活照顧設施」); 並請就修正後之行動略述該計畫內容; 及就修正後之行動(即參酌該計畫內容)另提列相對應之可量化指標。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70]: 現行成果指標移列至行動，並請就修正後之行動(即參酌該計畫內容)另提列相對應之成果指標。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71]: 現行成果指標移列至行動，並請就修正後之行動(即參酌該計畫內容)另提列相對應之成果指標。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72]: 請確認本處成果指標文義並為修正。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73]: 此處請勞動部修正文字為「修正發布」。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74]: 請勞動部刪除「使仲介無介入移工勞動契約之空間」之文字。

|  | 行動   | 權責機關 | 時程           | 成果指標                  |
|--|--|------|--------------|-----------------------|
|  | 織陪同外國人製作筆錄或談話紀錄之機制。移工如遇有遭受人身侵害、為人口販運被害人等情形，可向地方政府或非營利組織請求陪同及通譯之服務。 |      | 並滾動檢討        | 工陪同及通譯之服務案件量達 500 件以上 |
|  |  | 勞動部  | 109 年至 113 年 | 4. 實施勞動監督檢查 6,000 場次  |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75]: 請勞動部新增行動「實施勞動監督檢查」, 並將成果指標修正為「每年實施 6,000 場次」。

#### (五) 老人之平等與不歧視<sup>28</sup>

##### 【衛福部】

為提升老人社會參與，衛福部社家署積極補助民間團體、村、里辦公室等單位於全國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已於全國設置 3,954 個據點。未來持續廣布據點，增加老人社區預防照顧服務之可近性。

##### 【勞動部】

為避免雇主因年齡刻板印象，使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就業機會受限，《就業服務法》及《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明定就業年齡歧視禁止相關規定，以維護其權益。

|  | 行動  | 權責機關 | 時程   | 成果指標     |
|--|---|------|------|----------|
|  | (1) 落實聯合國老人綱領。 <sup>29</sup>  |      |      |          |
|  | (2) 防制老人被歧視、建立老人友善環境：<br>① 建構老人社區服務網絡，使其享有基本人權，避免遭受虐待。 <sup>30</sup><br>② 促進失智或失能老人安全與照護權利。 <sup>31</sup> |      |      |          |
|  | 落實聯合國老人綱領，建立老   | 衛福部  | 持續辦理 | 提升社區初級預防 |

<sup>28</sup> 工作小組委員建議

<sup>29</sup> 工作小組委員建議

<sup>30</sup> 台灣防暴聯盟提案（編號 24、頁 24）

<sup>31</sup> 監察院提案（編號 7、頁 24）

| 行動  | 權責機關 | 時程       | 成果指標  |
|---|------|----------|---|
| 人友善環境：<br>普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建構社區初級預防照顧服務網絡，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及健康促進服務，保障老人基本人權，並促進失智或失能老人安全與照護權利，以維護老人基本尊嚴。 |      | 中        | 照顧服務之可近性，每年輔導新增設置100個新據點，於113年輔導設置4,500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
| 防制雇主以年齡為由對受僱者或求職者予以歧視   | 勞動部  | 109-113年 | 每年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25場次，提醒雇主遵守年齡歧視禁止規定，消弭社會刻板印象，並透過網站、臉書及摺頁等多元管道宣導，以營造友善職場。 |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76]: 請勞動部將行動修正為「每年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以防制雇主以年齡為由對受僱者或求職者予以歧視」。

#### (六) 受刑人及更生人之平等與不歧視<sup>32</sup>

##### 【法務部】

##### 1. 改善醫療人權：

自102年法務部與衛生福利部共同推行二代健保實施後，目前矯正機關之醫療，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進行規劃，使地區之醫療院所得進入矯正機關提供穩定的醫療服務，增加收容人取得醫療資源的可近性及便利性。引入社區醫療資源後，收容人於監所內之醫療水平已提升，將矯正機關內之醫療與健康照護置於社會架構中，收容人罹病時即可在機關內接受治療，並依一般民眾相同的標準對收容人提供健康照護。

另依新修訂之監獄行刑法第49條，衛生福利部應協助監獄辦理受刑人疾病醫療、預防保健、篩檢、傳染病防治及飲食衛生等事項。衛生主管機關應定期督導、協調、協助改善衛生相關業務，監獄並應協調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辦理之。

<sup>32</sup> 工作小組委員建議

- 收容人救濟制度原於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未臻完善，釋字 755 號解釋認監獄行刑法原受刑人針對其不服監獄之處分不得向法院請求救濟之規定違憲，故未保障收容人司法救濟，於修正之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均明定相關救濟制度。
- 有關更生人就業歧視之情形，依就業服務法第 5 條已有相關規範，惟聘僱與否常取決於雇主個人主觀想法與標準，甚難加以外部規範。鑒此為改善更生人就業歧視之問題，法務部督導更生保護會，廣泛聯結友善社會，建立協力廠商網絡，便利更生人就業，並定期予以表揚。

**【衛福部】**

監獄行刑法前經總統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發布，本部將配合矯正機關辦理相關醫療事項。

**【勞動部】**

本項請刪列行動(3)改善就業歧視問題及勞動部為權責機關，說明如下：

- 查受刑人及更生人如遭雇主以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1 項所定 18 項歧視項目予以歧視，可向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申訴，以維權益。
- 另查求職人如遭雇主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隱私資料，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已有相關規範，可保障其權益。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77]: 請勞動部朝現行之政策、規劃有何減少更生人就業歧視之作為此方向去修正，並進而提列下述相對應之行動及指標。

|     | 行動  | 權責機關                | 時程            | 成果指標                       |
|-----|---|---------------------|---------------|----------------------------|
| (1) | 改善其醫療人權(政治權利(例如:不在籍投票))。                              |                     |               |                            |
| (2) | 落實修法(例如:監獄行刑法)後之救濟制度。                                 |                     |               |                            |
| (3) | 改善就業歧視問題。   |                     |               |                            |
| (4) | 司法精神衛生病犯議題(例如:推動設立司法精神醫院、重行檢視司法精神鑑定制度、監獄精神疾病治療人權相關議題) | 司法院、<br>法務部、<br>衛福部 |               |                            |
| (1) |   | 法務部                 | 110年-<br>113年 | 1. 持續協同衛生福利部辦理收容人醫療事宜, 提供穩 |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78]: 刪除。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79]: 新增本項行動, 請各該權責機關回應時程與成果指標, 並請法務部依行政院所召開之相關會議結論(由林政務委員萬億主持)撰提相關資料。

|  | 行動 | 權責機關 | 時程 | 成果指標  |
|--|----|------|----|---|
|  |    |      |    | <p>定的醫療服務。配合衛生福利部依「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定期檢視合作狀況。執行指標如下：</p> <p>(2) 醫療服務量能提供：</p> <p>① 醫療可近性：收容人如罹患採緊急外醫方式辦理。落實看診及時性，訂定候診時間原則。</p> <p>② 醫療量能供給：訂定每診最大服務量能原則，以為加診之參考。</p> <p>(3) 醫療品質：一個穩定醫療服務提供，除由法務部矯正署針對醫療服務量能協調醫療院所外，醫療品質提供之評估應由衛生福利部訂定相關標準。</p> |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80]: 現行成果指標 1 移列至行動，並請就該行動另訂指標。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81]: 成果指標(3)請法務部與衛福部協調後修正內容。

| 行動 | 權責機關 | 時程        | 成果指標   |
|----|------|-----------|--|
|    | 法務部  | 110 年     | 2. 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相關授權辦法完成 100%。   |
|    | 法務部  | 持續辦理      | 3. 督導臺灣更生保護會，結合就業服務機關，協助更生人降低阻礙，順利就業，109 年服務人次預計達 5,000 人  |
|    | 衛福部  | 配合行政院時程辦理 | 1. 有關收容人醫療問題一節，查收容人業於 102 年納入健保體系，同享健保醫療權益，同年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並已辦理「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持續提供收容機關(人)醫療服務。<br>2. 經查第三期計畫(108 年至 110 年)由 112 家院所，組成 34 個團隊，提供全國 54 所矯正機關醫療服務，目前每所矯正機關均有承作院所提供服務。 |
|    | 內政部  |           | 基於公投事項係對「事」的投票，作業較   |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82]: 成果指標修正為「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相關子法均訂定(修正)發布」。

|  | 行動 | 權責機關 | 時程 | 成果指標  |
|--|----|------|----|---|
|  |    |      |    | <p><del>為單純，先行推動較不具爭議性，至於對「人」的選舉，為避免社會疑慮，確保政策成功實施，本部將於中選會研提「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推動後，視其實施狀況，作為未來選舉制度納入不在籍投票之參考，爰尚難於113年前針對監所收容人實施選舉不在籍投票，建議本項議題不納入計畫。</del></p> |
|  |    | 中選會  |    | <p><del>本會主管公民投票之不在籍投票，有關受刑人之公民投票案之不在籍投票尚無法確定可於113年前完成，建議不列入該子議題下之行動計畫。</del></p>   |
|  |    | 勞動部  |    | <p>本項請刪列行動(3)改善就業歧視問題及勞動部為權責機關，說明如下：</p> <p>1. 查受刑人及更生人如遭雇主以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所定18項歧視項目予以歧視，可向地方勞動行政主管機關申訴，以維權</p>   |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83]: 刪除。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84]: 刪除。

|  | 行動 | 權責機關 | 時程 | 成果指標  |
|--|----|------|----|---|
|  |    |      |    | 益。<br>2. 另查求職人如遭雇主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隱私資料，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2款已有相關規範，可保障其權益。 |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85]: 請勞動部參照前言之修正法議，補充有關更生人之就業協助、職業訓練方案等行動及指標。

#### 四、居住正義

##### (一) 保障民眾適足居住權<sup>33</sup>

###### 【內政部】

###### 1. 市地重劃：

- (1) 為尊重民眾參與市地重劃之意願及既有建物的保存，對於不願參加市地重劃者或已有既成建物者，在都市計畫規劃及審議階段，得剔除於市地重劃範圍，或按原位置分配並減輕其重劃負擔，以保障民眾居住之權益。
- (2) 又為提升市地重劃民眾參與度及審議透明度，本部 106 年已修正發布「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部分條文，規定地方政府核定重劃範圍及核准實施重劃計畫之過程，應以合議制審議，並且在核准實施重劃計畫前應以公開方式舉辦聽證，聽取民眾陳述意見，爰將持續宣導並逐年統計辦理次數。
- (3) 另為保障民眾知悉權益，擴大民眾參與，民眾可於各地方政府網站查詢公自辦市地重劃相關資訊，掌握土地開發辦理進度及情形。

###### 2. 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部分：

- (1) 依住宅法第 4 條規定，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提供至少百分之三十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 (2) 內政部自 96 年起每年 7 至 8 月間皆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租金補貼、自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108 年計畫戶數 7 萬 1,963 戶，符合資格戶數超過計畫戶數，經調整單身婚育租金補貼試辦方案贖餘經費後，符合資格者皆可獲得補貼，核定戶數共計 7 萬 8,808 戶。

###### 3. 國土計畫部分：

為積極協助原住民族土地合法化相關需求，內政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2 年起召開多次研商會議討論，並自 104 年起由內政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成立跨部會平臺，邀集相關部會召開研商會議，持續推動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合法化，並於區域計畫法體系下提出短、中、長期土地使用合法化輔導作法，後續將透過國土計畫法持續協助原住民族土地合法化及建地不足問題。

###### 【財政部】

為保障國民居住權益，中央住宅主管機關內政部訂定住宅法據以執行，近年並大力推動社會住宅。住宅法第 21 條規定，主管機關依該法興辦社會住宅，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86]: 有關前言部分：請內政部參考「子議題(二)反迫遷」前言，或法務部就「議題二人權教育」所擬前言(第 23 頁)之撰寫方式修正，簡述檢討現況不足處(並進而將欲提出之相應作為列入下述之「行動」及指標)；並請內政部補充說明有關現行住宅法第 4 條社會弱勢者(如 LGBTI)涵蓋對象不夠全面之問題。

<sup>33</sup> 內政部提案(編號 13、頁 15)

需用公有非公用土地或建築物，得辦理撥用或租用。財政部配合社會住宅之興辦，截至 108 年底，以撥用方式提供國有土地 21.35 公頃、國有房屋 10 戶；以出租方式提供國有土地 4.02 公頃。未來將持續提供國有房地，以落實保障民眾適足居住權。

### 【性平處】

1.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經社文委員會第 4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段、第 11 段：締約國必須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保障人民的適足住房權，使處境不利的群體充分和持久地得到適足住房的資源，特別是保障易受歧視、隔離或責難之群體者。
2. 弱勢族群之居住權保障，以美國紐約市的公平居住法(Fair Housing Law)為例，該法係紐約市人權法案(NYC Human Rights)的一部分，保護大多數居住型態的居民與申請者免於被歧視。不得歧視的受保護類包括、年齡、種族、膚色、宗教信仰或信條、原生國家、性別、性別認同、身心障礙、懷孕、性取向、婚姻或伴侶狀況、合法收入來源(包括住房補貼)、合法的職業、外僑或公民身份、是否有兒童的存在。
3. 我國現行《住宅法》分析：
  - (1) 第 4 條：興辦之社會住宅，提供相當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該項身分，含括：身心障礙者、老人、原住民等十一種身分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未將 LGBTI 族群明確納入，以保障其居住權。
  - (2) 第 53 條：居住為基本人權，其內涵應參照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與人權事務委員會所作之相關意見與解釋。
  - (3) 惟現行實現第 53 條之相關具體內容僅限身心障礙者相關權益容有不足，如第 54 條：「任何人不得拒絕或妨礙住宅使用人為下列之行為：…因協助身心障礙者之需要飼養導盲犬、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並訂有申訴機制及罰則。

### 【衛福部】

1. ~~為確保任何人皆應享有公平居住權利，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42 條規定，對於同法第 12 條所定之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長照機構於提供服務時，應與長照服務使用者、家屬或支付費用者簽訂書面契約，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以確保接受長照服務者之權益。爰擬具「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報請行政院~~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87]: ~~刪除保障弱勢族群居住權，~~

~~「老人」相關內容。~~

~~核定後公告。~~

- ~~2. 依內政部營建署於109年2月5日召開「社會住宅結合衛生、福利、教育資源並融合新創園區之可行性研商會議」後續辦理。~~
- ~~3. 為配合營建署後續於社會住宅配置社會福利服務設施相關事宜，已將涉本署業管社會福利服務設施，如：高齡、身障、兒少、婦女等，進行現有資源盤點與需求調查，並提供給營建署作為後續規劃之參考。~~
- ~~4. 有關弱勢族群之居住權利及總體規劃，如社會住宅、住宅補貼等，相關規範已訂於住宅法中，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本署尚無資料可提供。~~

**【原民會】**

1. 保障都市原住民族居住權：
  - (1) 109年2月底已有26萬8,044人，約46.8%原住民族人口設籍在非原住民族地區，加上未設籍之人口，非原住民族地區將超過半數之全體原住民族人口數。而都市原住民族因面臨許多就業限制、文化疏離等多重因素，致其家戶整體經濟狀況難以改善，使得都會區原住民購屋及租屋負擔較大，且不易承租或購買合適居所。為此，內政部及原民會，為滿足都市原住民在居住需求上的差異，提供都市原住民多元居住服務，以減輕族人居住負擔，進而提升其居住品質。
  - (2) 有鑑於都會地區群居聚落基礎設施不足或位於行水區域，不利族人安居；且聚落現況與地方政府建管、地政或財稅等規定多有牴觸，不甚適用既有法制。為此，原民會積極爭取資源，並結合部落與各級政府等相關主管機關，在尊重部落集體意願及文化差異下，共商長期安居計畫並推動，或持續改善部落窳陋環境，以提升其居住品質。
2. 改善原住民族土地建地不足之居住權益問題：
  - (1) 原鄉地區建築用地不足產生之居住權益問題，本會前於全國國土計畫107年4月公告實施前，即積極與內政部協調於全國國土計畫納入原鄉地區土地使用相關章節，規劃原鄉土地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得為住宅容許使用之土地使用分區，期藉由國土空間秩序之重整和重新釐定，重新檢視原鄉土地使用，與現行以區域計畫法實施土地使用管制之不合理性及與原住民依其慣俗使用土地之衝突。
  - (2) 又依國土計畫法109年4月21日公布修正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擬定其轄屬之國土計畫，並於計畫公告實施後四年內，應完成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 (3) 是以，本會基於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之主管機關，將策定計畫協助直轄

市、縣(市)政府辦理部落溝通說明及調查部落空間需求等業務經費，按部落生活型態及實際居住需求，覈實劃設前開「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範圍，俾改善原鄉地區建築用地不足的問題。

| 行動  | 權責機關 | 時程       | 成果指標              |
|---|------|----------|-------------------|
| <p>(1) 強化都市更新及市地重劃之推動，保障人民適足居住權<sup>34</sup>：</p> <p><del>①提升都市計畫的決策透明度及人民參與度<sup>35</sup></del></p> <p>②保障因市地重劃之民眾相關居住權。<sup>36</sup></p> <p>(2) 保障弱勢族群(例如：身心障礙者、<del>老人</del>、原住民、LGBTI……等)之居住權。<sup>37</sup>(原住民部分如：</p> <p>①改善原住民族土地建地不足之居住權益問題。<sup>38</sup></p> <p>②強化都市地區原住民群居聚落安居輔導。<sup>39</sup></p> <p>③改善都市原住民之居住權保障。<sup>40</sup></p> |      |          |                   |
| <p>(1) 強化市地重劃之推動，保障人民適足居住權：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市地重劃作業應辦理公開聽證及合議制審議，並公開公辦或自辦市地重劃相關資訊(如市地重劃計畫</p>  | 內政部  | 109-113年 | 提升市地重劃民眾參與度及審議透明度 |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88]: 刪除「都市更新」文字。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89]: 刪除「老人」文字。

<sup>34</sup> 內政部提案(編號 11、頁 15)

<sup>35</sup> 環境法律人協會提案(編號 2、頁 15)

<sup>36</sup> 內政部提案(編號 12、頁 15)

<sup>37</sup> 工作小組委員建議

<sup>38</sup> 原民會提案(編號 27、頁 3)

<sup>39</sup> 原民會提案(編號 26、頁 3)

<sup>40</sup> 台灣人權促進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提案(編號 37、115、頁 3、4)

|  | 行動   | 權責機關 | 時程  | 成果指標  |
|--|--|------|---|---|
|  | 書、地籍套繪圖、計算負擔總計表、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等)<br>(註:營建署說明由於都市更新條例已完成修法,並納入保障民眾適足住房權相關規定,爰不提列完成行動計畫之時程及成果指標,建請刪除「行動」欄位有關「都市更新」之文字。)  |      |   |   |
|  | (2) 保障弱勢族群(例如:身心障礙者、 <del>老人</del> 原住民、LGBTI……等)之居住權。<br>①內政部刻正積極推動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政策,規劃以直接興建 12 萬戶及包租代管 8 萬戶的方式辦理。第一階段至民國 109 年達成直接興建 4 萬戶及包租代管 4 萬戶,合計 8 萬戶;第二階段至民國 113 年達成 20 萬戶社會住宅的供給量。 | 內政部  | 113 年底                                      | 達成 20 萬戶社會住宅。                               |
|  | ②持續辦理住宅補貼。109 年起將擴大辦理租金補貼,將計畫戶數調高至 12 萬戶;另針對租金補貼部分,將自 109 年住宅補貼計畫起改為 1 年受理申請 2 次,第 1 次受理申請期間約在 109 年 8 月,第 2 次受理申請期間約在 110 年 1 月。  | 內政部  | <del>自 96 年起持續辦理。</del><br><u>109-113 年</u> | 住宅補貼 109 年辦理租金補貼至 12 萬戶,並將受理申請時間改為 1 年 2 次。 |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90]: 請修正指標為預定提供多少戶數與弱勢族群,或列出實際提供予弱勢族群之戶數或實際比例等具可量化之指標。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91]: 時程修正為 109-113 年。另指標「12 萬戶」之計算採累計或分年統計,又「12 萬戶」中之「弱勢族群」戶數等均未明,請聚焦於「弱勢族群」之對象修正成果指標。

| 行動   | 權責機關           | 時程  | 成果指標  |
|--|----------------|---|---|
|  | 內政部            | 110年4月底前完成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114年4月底前完成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 完成各地方政府之國土計畫指導及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以協助改善原住民族建地不足問題。  |
| <del>配合住宅主管機關興辦社會住宅政策，協助提供國有房地</del>       | <del>財政部</del> | <del>持續辦理</del>                               | <del>提供國有房地興辦社會住宅土地面積及房屋戶數</del>  |
| 針對 LGBTI 居住權保障提出修法建議。                      | 行政院<br>性平處     | 111年  | 1. 配合法務部制定綜合性之反歧視法(或平等法)草案納入 LGBTI 族群相關之居住權。<br>2. <del>配合內政部研修《住宅法》第4條於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認定等納入 LGBTI 族群相關之居住權。</del> |
| <del>訂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其定型化契約範本」</del> | <del>衛福部</del> | <del>1.109年底前<br/>2.持續辦理</del>                | <del>1. 完成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定型化契約公告。<br/>2. 老人福利法第3條</del>  |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92]: 請就指標補充相對應之行動: 本處另請內政部彙整原民會內容合併移列至此, 並酌修文字。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93]: 刪除。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94]: 行動移列至成果指標, 並請修正行動為「加強推動 LGBTI 居住權保障」。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95]: 法務部非綜合性之反歧視法(或平等法)草案主管機關, 請性平處修正文字。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96]: 刪除。

| 行動                                  | 權責機關           | 時程                  | 成果指標  |
|-------------------------------------|----------------|---------------------|---|
|                                     |                |                     | <del>第3項規定，住宅主管機關(內政部)主管供老人居住之社會住宅、購租屋協助之規劃及推動事項。另住宅法(內政部主管)第4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提供至少30%以上比率之社會住宅，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其對象已包含65歲以上老人，以保障老人住房權。爰有關本議題建議請依內政部提供資料為主。</del> |
| (1) 保障都市原住民族居住權：                    | 原民會            | 109-113年            | 增加「原住民族住宅四年計畫」預算，強化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群居聚落的居住品質，並提供都市原住民多元居住協助與服務。   |
| <del>(2) 改善原住民族土地建地不足之居住權益問題：</del> | <del>原民會</del> | <del>110-113年</del> | <del>協助內政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國土計畫指導原則，劃設專屬原住民族地區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del>  |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97]: ~~刪除。~~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98]: 現行成果指標移列為行動之內容(即將行動修正為「保障都市原住民族居住權：增加『原住民族住宅四年計畫』預算，強化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群居聚落的居住品質，並提供都市原住民多元居住協助與服務。」)，並請針對該修正後之行動另訂指標。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99]: 請內政部彙整原民會此處內容合併移列至前述行動「保障弱勢族群」。

(二) 反迫遷  
【內政部】

1. 重大爭議涉及都市計畫擬定或檢討變更時，並未要求需地機關先行舉行聽證以釐清爭點，致使民眾於土地徵收審議時始知悉相關開發計畫。
2. 現行土地徵收條例僅明定需用土地人對於經濟弱勢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因徵收致其無屋可居住者，需訂定安置計畫，對於居住權保障稍嫌不足。

**【財政部】**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眾多，其中國有土地遭占用之態樣不乏屬占用人作居住使用，或有占用人屬社會弱勢族群情形。為加速處理被占用國有土地，國產署透過委外方式協助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清查及處理占用，以解決人力不足問題。為落實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保障適足居住權，允應強化占用處理前之占用事實調查及協助弱勢者申請相關安置、補助、補貼或津貼之作業，並與占用人及人權團體間建立互信機制。

**【衛福部】**

因部分民眾因缺乏可取得、可負擔之住房，而面臨流落街頭之風險。依衛生福利部 2019 年年底統計數據顯示，全臺共有 2,194 位列冊遊民，其中尚不包含尚未取得遊民資格之無家者以及棲宿於網咖、廉價旅社、朋友家等難以統計的居無定所者。可知目前仍有相當多人受限於居住狀況不穩定的困境。同時，從 2013 年委託國立臺灣大學所進行之「遊民生活狀況調查研究」中發現，高達 69.6% 的遊民希望國家能提供協助租屋服務，顯示仍有許多遊民期待能夠有個安定住所。再次凸顯居住議題對於無家者的重要性。當前全臺各縣市在無家者的服務提供上，皆能提供基本所需之緊急性服務，但在租屋協助、積極性就業等，仍有待縣市進一步推動，並將以此做為當前目標。

| 行動  | 權責機關 | 時程 | 成果指標 |
|---|------|----|------|
| 反迫遷程序及相關權利保障<br>法制化：<br>(1) 宣布暫時終止所有形式的<br>整體開發及迫遷，直到<br>住房與土地政策有關<br>的地方及中央法規修正<br>符合國際人權義務為<br>止。 <sup>41</sup><br>(2) 迫遷應規劃安置與相關<br>社福保障之法制化，及 |      |    |      |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100]: 請權責機關就如何在法制化層面表達明確立場，為相關內容之補充修正。

<sup>41</sup> 環境法律人協會提案 (編號 1、頁 16)

| 行動   | 權責機關 | 時程      | 成果指標  |
|--|------|---------|---|
| 法制化前之專案處置計畫。 <sup>42</sup>   |      |         |   |
| (1) 積極提升土地徵收審議決策透明度及人民參與度，規劃推動需地機關於重大爭議涉及都市計畫擬定或檢討變更時，應先舉行聽證。<br>(2) 保障因土地徵收民眾之居住權，將現有安置計畫適用對象將擴大至有居住事實之原住戶。           | 內政部  | 113 年底前 | 完成修訂「土地徵收條例」部分條文<br>(註：此資料由地政司提供，營建署說明就該子議題尚無相關資料可資提供。) |
| 迫遷應規劃安置與相關社福保障之法制化，及法制化前之專案處置計畫。   | 財政部  | 113 年底  |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委託相關人權團體代為辦理占用處理前之占用事實調查，作為占用處理參考               |
| 修訂 110 年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br>請縣市依轄內遊民個人之需求提供服務，若係初為遊民、流落街頭時間較短者，優先滿足其「居住脆弱性」的需求，採先居住後服務之輔導策略，發展如短期夜宿等遊民庇護性資源，以因應其在居住上的不穩定狀況。 | 衛福部  | 110 年底前 | 強化各縣市遊民(街友)「先居住後服務」之輔導策略                                |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101]: 請修正指標為「完成土地徵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函送立法院審議」。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102]: 請釐清本成果指標所對應之行動，係法制化或法制化前之專案處置計畫，並據以定明。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103]: 請增加成果指標績效數據等具可量化之指標。

<sup>42</sup> 台灣人權促進會、暮蟬法律事務所、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提案（編號 36、102、114，頁 16）

## 五、數位人權

### (一) 建立獨立的隱私專責機關<sup>43</sup>及隱私保護專員(個資保護官)機制<sup>44</sup>

#### 【國發會】

#### 1. 有關設置個人資料保護獨立專責機關：

- (1) 依我國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在監理上未設單一主管機關，而係分由非公務機關所屬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監督機關。
- (2) 參考國際個人資料保護監理制度趨勢，歐盟、日本及韓國等皆立法明文設立個人資料保護獨立專責機關；另我國刻正向歐盟申請 GDPR 適足性認定，設立個人資料保護獨立專責機關一事，亦為歐方關切之重點。

#### 2. 有關個人資料保護官機制：

- (1) 依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公務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部分非公務機關如旅行業、觀光旅館業等，依同法第 27 條第 3 項授權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辦法，亦規定應指定專人或建立專責組織辦理安全維護事項。
- (2) 觀諸歐盟 GDPR 第 37 條規定，僅公務機關及部分非公務機關須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官；而日本、澳洲與瑞士等多數國家則無規範。

| 行動   | 權責機關 | 時程   | 成果指標                      |
|--|------|------|---------------------------|
| 有關設置個人資料保護獨立專責機關，將配合與歐方洽商適足性認定之諮商進程，適時推動修法作業；至於個人資料保護官之部分，將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法時，一併研議。 | 國發會  | 持續辦理 | 配合臺歐諮商進程，提出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組織法草案。 |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104]: 請修正前言內容，就建立獨立的隱私專責機關及隱私保護專員(個資保護官)機制，補充說明目前不足之處(如是否有未符合國際規範尚須改善之處?)，或是雖已符合規範，但自願更進一步保障權利而為更先進之立法或措施等內容。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105]: 請修正指標為「提出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及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關組織法草案」。

### (二) 檢視並防制數位科技對人權產生之歧視及侵害(例如對於女性及女童所衍生的新興犯罪態樣<sup>45</sup>、網路仇恨、歧視言論之限制<sup>46</sup>)

#### 【通傳會】

#### 1. 推動媒體素養之核心業務：

本會本於職掌協助廣電業者提升、推動媒體專業，責無旁貸。依據《通訊

<sup>43</sup> 台灣人權促進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提案(編號 33、111, 頁 31)

<sup>44</sup> 工作小組委員建議

<sup>45</sup> 數位女力聯盟提案(編號 27, 頁 12)

<sup>46</sup> 工作小組委員建議

傳播基本法》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等法律授權，本會負有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等職責，在推動媒體素養且與本會業務相關的核心對象是「廣電事業本身」。首要之務，藉由提升廣電從業人員專業素質，促成廣電事業製播優質節目及傳播正確資訊，並期我國通訊傳播產業健全發展。其次，透過產製端與接收端之連結，來增進閱聽人對於通訊傳播產業的認識，深化群眾媒體素養的基本能力。

## 2. 兒少網路安全宣導：

為保護兒少上網安全，本會依兒少法第 46 條規定，召集衛福部、教育部、內政部、經濟部及文化部等相關主管機關，共同編列預算委託民間團體成立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由本會依採購法程序進行招標，並與民間團體簽訂契約，要求辦理法定七大任務：(1)兒童及少年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2)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3)內容分級制度之推動及檢討；(4)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動；(5)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6)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7)其他防護機制之建立及推動。

其中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之部分包括每年辦理 25 場兒少網路安全校園宣導。iWIN 依校方需求或邀請至各校宣導，徵得校方同意，安排學生於上課時間參加。惟政府並未授予 iWIN 執行公權力，此部分無法強制學校必須配合。

### 【法務部】

- ~~1. 對於女性或女童之犯罪，乃是最惡劣、最危險的犯行之一，對於被害人造成的傷害至深且鉅。尤其是在數位科技高度發展之今日，應予有效防制，以確保社會安寧及婦孺安全。~~
- ~~2. 法務部依行政院 109 年 2 月 18 日所召開「跨部會推動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工作研商會議」決議，就現行法規盤整部分，訂於 109 年 5 月 8 日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會議進行報告。~~

### 【內政部】

為因應網路犯罪，目前除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成立科技犯罪防制中心，各地方政府警察局也成立科技犯罪偵查隊，透過打造完整的科技犯罪偵察實力，強化政府組織單位間之橫向聯繫。

### 【教育部】

教育部編製「兒少性剝削及校園復仇式色情事件防治工作宣導方案」文宣品，議題包含網路交友誘騙、親密關係暴力或基於同志身分脅迫等時事案例，於 107 年 8 月 9 日函發各級學校納入課程實施及宣導活動。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106]: ~~刪除法務部前言。~~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107]: 請補充本方案不足之處及須改進或精進之內容，進而依該檢討提出行動並訂定成果指標。(如是否因現行的文宣品不符時下潮流所需，才有後續改版文宣品之行動?)

**【性平處】**

1. 鑑於科技與媒體發展迅速，網路及其他數位環境之性別暴力案件層出不窮，如未經當事人同意而散布之性私密影像，抑或類似韓國 N 號房等案件，已然對於人身安全造成實害，惟囿於既有法律規範未臻完備（如即時下架滿 18 歲被害人之侵害性私密影像等），尚有檢討建構跨部會防治機制必要，以期完善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工作。
2. 為跨部會推動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工作，院長於本(109)年 5 月 8 日本院性別平等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指示，請各部會就業管範圍，具體有效列出相關作業進度，並請羅政務委員秉成督導跨部會制修法，逐步執行應做項目；另針對性別暴力防治之課程編列，請教育部與現有性別平等課程一併妥適安排。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108]: 請性平處依相關會議決議重點內容，於前言補充最新進度。

**【衛福部】**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係屬兒少性剝削行為；同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被害人係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108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計受理 717 件該款之通報(報告)案。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109]: 現行內容之行動及成果指標過於籠統，請略述 717 件通報（報告）案之內容及其類型；並依該類型提出較具體之行動。

| 行動                             | 權責機關 | 時程                      | 成果指標   |
|--------------------------------|------|-------------------------|--|
|                                | 法務部  | <del>109 年至 113 年</del> | <del>法務部將持續督導所屬檢察機關，針對危害婦幼安全之刑事犯罪，從速從嚴偵辦。</del>        |
| 加強培植專業人才，積累科技能量，以因應新興網路犯罪偵查任務。 | 內政部  | 113 年底前                 | 每年規劃辦理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調訓科技犯罪偵查人員達 60 人次以上（實際人次仍須依預算核撥情形調整）。 |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110]: 刪除。

| 行動  | 權責機關   | 時程          | 成果指標  |
|---|--------|-------------|---|
| <p>召開跨部會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工作研商會議：</p> <p>(1)推動相關部會制修定法制政策。</p> <p>(2)推動相關部會強化法制教育。</p> <p>(3)推動相關部會網路性別暴力統計與調查。</p> | 行政院性平處 | 109年        | 推動相關部會研議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政策。   |
| 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提供被害人相關保護服務措施  | 衛福部    | 109年 - 113年 | 每年提供被害人陪同偵訊、安置必要性(含家庭功能)評估、安置保護、轉介相關服務資源、返家後輔導處遇及追蹤等服務，以維護兒少權益。                 |
| 每年辦理校園網路內容安全教育講習，提升兒少網路素養，培養兒少正確使用網路及網路上自我保護之觀念。  | 通傳會    | 109-113年    | <p>每年至25所高中、國中小學校園進行網路內容安全教育講習，講習內容包括</p> <p>但不限於兒少網路安全知識及網路素養(如反霸凌、網路交友等。)</p> |
| (1) 規劃改版「兒少性剝削及校園復仇式色情事件防治工作宣導方案」文宣品，將加強「網路性別暴力防治」之概念及新興時事案例，提供學生、教師及家長使用。                                | 教育部    | 109年12月31日  | 「兒少性剝削及校園復仇式色情事件防治工作宣導方案」文宣品改版，函發各級學校納入課程及實施宣導活動。                               |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111]: 請將成果指標移至行動並與原撰擬之行動整併，並請依修正後之行動，提出具體衡量標準為成果指標。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112]: (1) 請從 IWIN 機制之法定七大任務(詳如通傳會前言 2「兒少網路安全宣導」之內容)重擬行動及成果指標。

(2) 又依前言所述，因 IWIN 機制無強制力，於此請增加如提供誘因提高學校參與意願之行動及指標。

(3) 另請補充此子議題針對媒體相對應之行動。

|  | 行動   | 權責機關 | 時程             | 成果指標  |
|--|--|------|----------------|---|
|  | (2) 發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時，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及轄屬學校加強宣導「網路性別暴力防治」議題。 | 教育部  | 109 年 8 月 1 日  | 發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列入加強宣導「網路性別暴力防治」議題。 |
|  | (3) 110 年將「網路性別暴力防治」議題納入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友善校園週相關活動辦理。                                       | 教育部  | 110 年 1 月 31 日 | 110 年將「網路性別暴力防治」議題納入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友善校園週相關活動辦理。        |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113]: 請教育部將行動(2)(3)合併為一點撰寫，並配合修正成果指標。

六、商業與人權

(一) 依「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制定國家行動計畫<sup>47</sup>

【經濟部】

1. 我國已制定及實施「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相關立法亦已落實國際勞動組織(ILO)核心公約之精神，保障商業有關之人權不受侵犯。
2. 公司法 107 年完成修正規定：「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鼓勵企業之經營除以營利為目的外，亦應負起社會責任。
3. 「產業創新條例」第 28 條規定，為促進企業善盡社會責任，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企業主動揭露製程、產品、服務及其他永續發展相關環境資訊；企業表現優異者，得予以表揚或獎勵。

| 行動                      | 權責機關 | 時程                 | 成果指標  |
|-------------------------|------|--------------------|---|
| 制定我國「商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NAP)」。 | 經濟部  |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 依程序完成我國「工商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NAP)」草案之利害關係人溝通及計畫定案。 |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114]: 請補充說明我國為何需要制定 NAP, 及略述 NAP 之內涵。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115]: 請略述 NAP 具體之行動內容(意即修正為「制定我國『商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NAP): ○○○○』」)。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116]: 請修正成果指標為「制定公布」工商企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

(二) 企業人權教育<sup>48</sup>

【經濟部】

1. 經濟部駐外單位定期對海外投資台商宣導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2. 民間組織每年辦理各項宣導會、研討會及活動，推廣企業人權理念。

【金管會】

現行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訂有「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規範食品、化學及金融等特定產業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5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編製報告書及其相關資訊揭露內容，為進一步鼓勵其他上市(櫃)公司自願編製報告書，並增進整體資訊揭露品質，可以每年舉辦宣導會之方式持續推動。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117]: 請秘書處依權責機關回復內容，修正子議題為「推動、促進企業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118]: 請經濟部補充說明現況之檢討，可提出目前 CSR 之不足處，如提出 CSR 報告以及成立 CSR 委員會企業之比例等。(前言之撰寫方式請參酌會議紀錄)

<sup>47</sup> 工作小組委員建議

<sup>48</sup> 工作小組委員建議

| 行動  | 權責機關 | 時程          | 成果指標  |
|---|------|-------------|---|
| 每年辦理商業與人權國際準則、法制建立及企業執行相關宣導研討會、投資業務說明會，並於說明會中宣導投資法令及企業海外經營時應履行之企業社會責任，以落實企業人權保障之觀念。 | 經濟部  | 每年持續辦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2年12月31日前每年辦理至少1場商業人權相關議題之宣導研討會、3場投資業務說明會。(投資處、投審會)</li> <li>未來對外洽簽新經貿投資協定，將商業與人權有關之企業社會責任條款納入洽談。</li> <li>每年提出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公司達500家。</li> <li>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經第三方驗證以及評估供應商風險比率超過55%。</li> <li>企業設立CSR委員會並訂立CSR政策比率超過75%。</li> </ol> |
| 督請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每年合辦鼓勵企業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提升揭露資訊內容之宣導會。                                 | 金管會  | 109年 - 113年 | 金管會督請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113年12月31日前每年辦理至少1場宣導會。   |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119]: 指標第 2-5 點，請補充相對應之行動；並於「前言」配合補充說明經檢討現況而提列該行動之原因。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120]: 指標請補充經該宣導因此而增加企業自願提出報告書之目標值。

## 七、難民權利保障

### (一) 難民庇護機制

#### 【內政部】

1. 我國為積極提升人權水準，期與世界人權接軌，並就難民庇護予以法制化，爰參酌相關國際公約及各先進國家庇護制度及法規擬具「難民法」草案，並於 105 年 7 月 14 日經立法院一讀通過。現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難民法立法作業暫告中斷。
2. 鑒於難民法之立法工作具有重要性，為使我國難民法草案內容與時俱進、接軌國際，本部將重新檢討我國「難民法」草案內容並儘速函送立法院審議。

#### 【外交部】

1. 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惟於 1975 年間曾接納越南、高棉及寮國難民，1976 年仁德專案接納越南難民，海漂專案接納中南半島難民。
2. 行政院於 105 年 7 月「難民法」草案核轉立法院審議一讀，惟迄今尚未完成立法。因無法源依據，外交部依個案方式處理，惟需視第三國意願是否接受，取得合法身分。
3. 有關中國籍或港澳人士來台尋求庇護者，事涉兩岸關係條例外交部僅協助中轉至第三國。
4. 目前依個案檢討運作，事涉推動立法及建立審查保護機制，外交部將持續推動保障難民權益工作。

#### 【陸委會】

1. 中國大陸人士庇護制度：
  - (1) 有關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尋求庇護乙節，現行兩岸條例第 17 條已有規範。為進一步完備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尋求庇護制度，本會前配合難民法草案擬具兩岸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該二部法案於 105 年 2 月 1 日核轉立法院審議，惟未完成立法。
  - (2) 在修正草案完成立法前，相關尋求庇護個案，主管機關均聽取其訴求、請其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會商相關機關與當事人會面，瞭解事實及需求，並製作筆錄；相關機關再依現行政治考量專案長期居留規定、難民法草案及公政公約的精神進行審認。
  - (3) 鑒於內政部刻重新研議難民法草案，本會將配合難民法草案立法時程，重行檢視兩岸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內容，再行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2. 港澳人士庇護制度：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121]: 請陸委會就不修正港澳條例及強化現行以專案方式庇護之機制，修正前言及補充行動、相對應之時程與成果指標。

- (1) 現行法規架構已有可處理機制:港澳居民因政治因素向我申請庇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現行法規架構下已有可處理之機制,包括港澳條例第18條、該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及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內政部主管法規)第16條第1項第11款等規定。
- (2) 以個案認定方式提供協助,可彈性處理:依個案條件不同,視情以個案認定方式提供必要協助,較可彈性因應處理。
- (3) 持續關注港澳情勢並適時檢討法規:本會前已召集各相關機關盤點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其相關子法有無不合宜或待精進之處,本會持續關注港澳情勢,適時檢討相關法規有無修正必要,以期相關規範及機制均能與時俱進。

| 行動  | 權責機關           | 時程              | 成果指標                         |
|---|----------------|-----------------|------------------------------|
| 1. 制定難民法(不遣返原則) <sup>49</sup><br>2. 完備中港澳人士庇護制度(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sup>50</sup> 、 <del>香港澳門關係條例<sup>51</sup></del> )。 |                |                 |                              |
| 推動難民法立法工作;於法案通過前,如若有尋求庇護個案,將謹守公約「不遣返原則」精神,並參酌國際慣例、兩公約及國內相關規範,經整體考量後,給予當事人適當協助。  | 內政部            | 110年1月底前        | 完成「難民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
|   | 陸委會            | 持續辦理            |                              |
|   | <del>外交部</del> | <del>持續辦理</del> | <del>依個案進行+持續協助難民轉往第三國</del> |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122]: 時程請內政部修正時程為「111年10月底前」。

已註解 [第4次會議決議123]: 此處刪除,另外交部所提前言涉及部分亦請配合刪除。

<sup>49</sup> 工作小組委員建議,台灣人權促進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提案(編號40、118,頁28)

<sup>50</sup> 陸委會提案(編號25、頁28)

<sup>51</sup> 工作小組委員建議。